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与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海鲜火锅为代表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公司所处的餐饮服务行业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随着公司直营门店的增多及菜品的日益丰富，对公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公司在食品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或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不能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直营门店的连锁经营模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7 家直营店，全部位于武汉地区。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连锁店数量将来会不断增加，开店城市将不断扩张。如果部分店面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被同行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波及的风险

目前，餐饮行业中，小作坊占比较大。虽然大部分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部分小作坊式生产厂商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若他们发生因食用其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伤害等事故，将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形象和发展造成影响。

（四）资金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餐饮服务业收入，公司的餐饮收入主要为现金收款。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门店管理及现金控制的制度降低现金收支的风险，但由于现金收支金额和比比较大，公司现金控制方面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五）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门店经营场所系从外部租赁后进行装修所得。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亦或租金

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和客户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集中在武汉地区，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武汉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区域、不能保持并提升在武汉市场的占有率，将对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鉴于餐饮服务行业的特殊性，菜肴的品质与口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密切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新品开发能力是公司得以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保证。随着我国餐饮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核心技术人才引进、激励机制，但受到地域等因素限制，仍然存在不能持续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瑕疵，如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如公司未来经营中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则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决策被延缓的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前三大股东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38.05%、38.05% 和 19.03%，无任何单一股东足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决定，可能存在因股东之间需时间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而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被延缓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4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4
五、财务指标分析.....	114
六、主要税项.....	119
七、营业收入情况.....	119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21
九、重大投资收益.....	123
十、非经常损益.....	123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	124
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	135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4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2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九、公司特有风险	14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9
第六节附件	1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4
三、法律意见书	154
四、公司章程	15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红鼎豆捞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红鼎豆捞有限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 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执行董事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会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三会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财宝信	指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红鼎禄凯	指	武汉红鼎禄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红琇	指	武汉海红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路分公司、香港路店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香港路分公司
颐锅厚汤分公司、颐锅厚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颐锅厚汤分公司

汤店		
临江分公司、临江店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
汉口分公司、汉口店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
虹景分公司、虹景店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虹景分公司
汉街分公司、汉街店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汉街分公司
总店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街道口店
硚口店	指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硚口分公司，拟设立中
常一口餐饮	指	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土局	指	国土资源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发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19一栋

邮政编码：430070

电话：027-87308888

传真：027-87308888

网址：<http://www.whhddl.com>

董事会秘书：肖志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大类下的“H6210 正餐服务”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门类之“H62 餐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之“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

主营业务：正餐行业中的火锅餐饮。

组织机构代码：7963293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2,200 万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可流通股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

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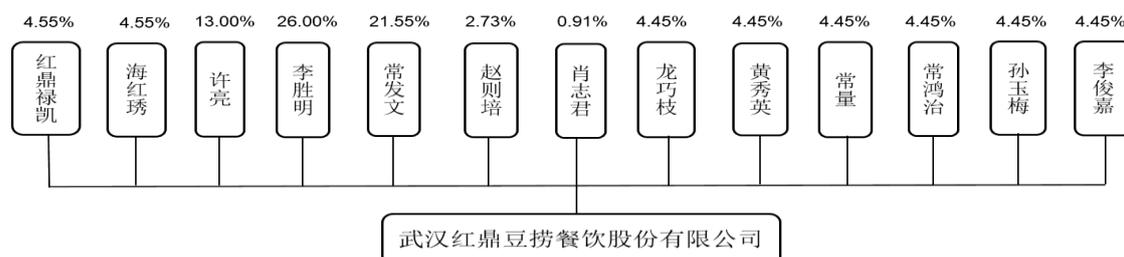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因部分股份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扩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限售要求，公司可流通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李胜明	5,720,000	26.00	5,720,000	0
2	常发文	4,740,000	21.55	4,740,000	0
3	许亮	2,860,000	13.00	2,860,000	0
4	黄秀英	980,000	4.45	980,000	0
5	常量	980,000	4.45	980,000	0
6	常鸿治	980,000	4.45	980,000	0
7	孙玉梅	980,000	4.45	980,000	0
8	李俊嘉	980,000	4.45	980,000	0
9	龙巧枝	980,000	4.45	980,000	0
10	肖志君	200,000	0.91	200,000	0
11	赵则培	600,000	2.73	600,000	0
12	红鼎禄凯	1,000,000	4.55	0	1,000,000
13	海红琇	1,000,000	4.55	0	1,00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进入股转系 统流通的股份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李胜明	5,720,000	26.0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2	常发文	4,740,000	21.5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3	许亮	2,860,000	13.00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4	红鼎禄凯	1,000,000	4.55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1,000,000	不存在
5	海红琇	1,000,000	4.55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1,000,000	不存在
6	黄秀英	98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7	常量	98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8	常鸿治	98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9	孙玉梅	98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10	李俊嘉	98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11	龙巧枝	98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0	不存在
合计		21,200,000	96.35	—	2,000,000	—

2、主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与公司关系
1	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正在办理 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常 发文持有 60%股权，公 司股东李胜明持有 40% 股权。

2	武汉鸿昌盈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已注销	股东李胜明曾经控制的公司
3	武汉市国营红旗胶木制品厂川老坎风味酒家	中餐供应；副食（烟、酒）零售。	已注销	股东常发文曾经控制的企业
4	武汉红日火锅大酒店广埠屯连锁店青山大酒店	中餐供应；川粤火锅。	已注销	股东常发文曾经控制的企业
5	武汉红日实业有限公司红日火锅大酒店广埠屯连锁店	中餐供应	已注销	股东常发文曾经控制的企业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李胜明与孙玉梅为夫妻关系，李胜明与李俊嘉为父子关系，孙玉梅与李俊嘉为母子关系；

股东常发文与黄秀英为夫妻关系，常发文与常量、常鸿治为父女、父子关系，黄秀英与常量、常鸿治为母女、母子关系，常量与常鸿治为同胞姐弟关系；

股东龙巧枝与许亮为母女关系；

股东李胜明、常发文、许亮通过出资红鼎禄凯、海红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肖志君通过出资红鼎禄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下文“2、红鼎禄凯、海红琇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2、红鼎禄凯、海红琇基本情况

（1）红鼎禄凯

武汉红鼎禄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7月1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瑜东路177号柏景阁高层公寓裙楼第一、二层，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李胜明，合伙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是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及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鼎禄凯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胜明	普通合伙人	44.00	29.33
常发文	有限合伙人	44.00	29.33
许亮	有限合伙人	22.00	14.67
肖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6.67
曹群	有限合伙人	8.00	5.33
刘英浪	有限合伙人	7.00	4.68
田勇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陈琼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张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合计		150.00	100.00

（2）海红琇

武汉海红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瑜东路 177 号柏景阁高层公寓裙楼第一、二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胜明，合伙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是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及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红琇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胜明	普通合伙人	60.00	40.00
常发文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0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第一大股东李胜明直接持有公司 26.00%的股份；通过红鼎禄凯、海红琇间接持有公司 3.15%的股份；其配偶孙玉梅直接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子女李俊嘉直接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05%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常发文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份；通过红鼎禄凯、海红琇间接持有公司 3.15%的股份；其配偶黄秀英直接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子女常量、常鸿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0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许亮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通过红鼎禄凯、海红琇间接持有公司 1.58%的股份；其母亲龙巧枝直接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9.03%的股份。

公司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不存在能够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强化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能够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营，从而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是由自然人常发文和李胜明共同以货币加实物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常发文货币出资4.5万元，实物出资10.5万元；李胜明货币出资4.5万元，实物出资10.5万元。

2007年1月12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衡平评字（2007）GF2018号），评估结果为常发文申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11,080元，李胜明申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07460元。

2007年1月12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京会验字（2007）第014号），验证截至2007年1月12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

2007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201112107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发文	15.00	50.00
李胜明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常发文将其持有的10%股权出资转让给股东许亮，同意股东李胜明将其持有的10%股权出资转让给股东许亮。常发文、李胜明分别与许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发文	12.00	40.00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胜明	12.00	40.00
许亮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

2009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意常发文出资额变更为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8 万元，分别以货币出资 116.4 万元、实物出资 271.6 万元；李胜明出资额变更为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8 万元，分别以货币出资 116.4 万元、实物出资 271.6 万元；许亮出资额变更为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4 万元分别以货币出资 58.2 万元、实物出资 135.8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4 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鄂衡平评字[2009]PX 第 G-026 号），评估结果为常发文、李胜明、许亮申报资产的评估值为 8,007,567 元，其中，常发文申报的资产评估值为 3,203,027 元；李胜明申报的资产评估值为 3,203,027 元；许亮申报的资产值为 1,601,513 元。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京会验字（2009）第 05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7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发文	400.00	40.00
李胜明	400.00	40.00
许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

2011 年 9 月 6 日，红鼎豆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常发文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120 万元、实物增资 280 万元；李胜明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120 万元、实物增资 280 万元；许亮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60 万元，实物增资 140 万元。

2011 年 9 月 8 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鄂衡平评字[2009]PX 第 B-030 号），评估结论为常发文、李胜明、许亮申报资产的评估值为 7,002,733 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京会验字（2011）第 03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发文	800.00	40.00
李胜明	800.00	40.00
许亮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置换实物出资

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设立时公司股东常发文、李胜明以中央空调、冰柜等实物共计 21 万元进行出资，该出资并未提供相应的发票；2009 年 10 月增资时，股东常发文、李胜明及许亮以装修工程共计 679 万元进行出资；2011 年 9 月增资时，股东常发文、李胜明及许亮以装修工程共计 700 万元进行出资。前述出资中，设立时出资未提供相应发票，导致无法确认实物出资准确市场价值及权属，装修工程出资并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实物出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的法律属性，出资存在瑕疵。

考虑到出资瑕疵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常发文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621,000.00 元，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5,621,000.00 元；李胜明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621,000.00

元，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5,621,000.00元；许亮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758,000.00元，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2,758,000.00元，全体股东置换出资共计1,400.00万元。

由于在上述出资时未进行验资，公司于2015年5月聘请验资机构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2015年5月13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信会验[2015]第X118号），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资产置换款1,4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及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情形已经由受让上述瑕疵股权的股东常发文、李胜明及许亮以货币补足的方式自行纠正，并经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相关不规范行为没有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规范运行至今，未发生其他瑕疵出资的情形

本次置换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常发文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9%股权98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秀英、将其持有本公司4.9%股权98万元出资转让给常量、将其持有本公司4.9%股权98万元出资转让给常鸿治、将其持有本公司1.2%股权2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则培、将其持有本公司0.4%股权8万元出资转让给肖志君；

股东李胜明将其持有本公司4.9%股权98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玉梅、将其持有本公司4.9%股权98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俊嘉、将其持有本公司0.4%股权8万元出资转让给肖志君、将其持有本公司1.2%股权2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则培；

股东许亮将其在本公司的4.9%股权98万元出资转让给龙巧枝、将其持有本公司0.2%股权4万元出资转让给肖志君、将其持有本公司0.6%股权12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则培。

2015年6月25日，股东常发文、李胜明及许亮签署《同意转让的声明》，同意上述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发文	474.00	23.70
李胜明	572.00	28.60
许亮	286.00	14.30
黄秀英	98.00	4.90
常量	98.00	4.90
常鸿治	98.00	4.90
孙玉梅	98.00	4.90
李俊嘉	98.00	4.90
龙巧枝	98.00	4.90
肖志君	20.00	1.00
赵则培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为股改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财宝信为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5年7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4,254,888.83元。

2015年7月26日，中财宝信出具了鄂中财评报字[2015]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07.52万元。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当日，股东就股份公司的设立签订《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2,000万股股份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72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经审计的净资产44,254,888.83元，按照1:0.4519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24,254,888.83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5年8月5日，公司取得武汉市洪山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077607），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胜明	净资产	5,720,000	28.60
常发文	净资产	4,740,000	23.70
许亮	净资产	2,860,000	14.30
黄秀英	净资产	980,000	4.90
常量	净资产	980,000	4.90
常鸿治	净资产	980,000	4.90
孙玉梅	净资产	980,000	4.90
李俊嘉	净资产	980,000	4.90
龙巧枝	净资产	980,000	4.90
肖志君	净资产	200,000	1.00
赵则培	净资产	600,000	3.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3元的价格定向发行200万股，其中100万股由红鼎禄凯认购，100万股由海红

琇认购。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胜明	净资产	5,720,000	26.00
常发文	净资产	4,740,000	21.55
许亮	净资产	2,860,000	13.00
黄秀英	净资产	980,000	4.45
常量	净资产	980,000	4.45
常鸿治	净资产	980,000	4.45
孙玉梅	净资产	980,000	4.45
李俊嘉	净资产	980,000	4.45
龙巧枝	净资产	980,000	4.45
肖志君	净资产	200,000	0.92
赵则培	净资产	600,000	2.73
红鼎禄凯	货币	1,000,000	4.55
海红琇	货币	1,000,000	4.55
合计		22,000,000	100.00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注册号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颐锅厚汤分公司	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	420106000031541	孙玉梅	2008年5月6日	主食，火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汉口分公司	江汉区前进四路 227 号	420103000052289	李胜明	2008 年 10 月 13 日	主食，火锅（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3	香港路分公司	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	420102000116590	许亮	2010 年 2 月 1 日	大型餐馆（不含裱花蛋糕）
4	虹景分公司	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柏景阁高层公寓 1、2 层	420111000196922	黄秀英	2011 年 7 月 12 日	单纯火锅，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5	临江分公司	武昌区临江大道 58-8 号 1—6 层	420106000278249	常发文	2013 年 3 月 8 日	单纯火锅，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期限一致）
6	汉街分公司	武昌区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J2-1-48 一、二层	420106000349282	李胜明	2014 年 5 月 19 日	单纯火锅，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期限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均为直营门店，无加盟店。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常发文，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至 1993 年，成都老妈火锅（“皇城老妈”火锅店前身）任经理职务；1993 年至 1995 年，武汉神龙火锅大酒楼任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武汉红日火锅大酒楼任经理；2000 至 2007 年，武汉大红浪餐饮有限公司、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红鼎豆捞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胜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92年，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铁路分局任干警；1993年至2000年，武汉红日火锅大酒楼任经理；2000年至2007年，武汉安华酒店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许亮，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9年，武汉白沙洲大市场任经理职务；2009年至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曹群，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7年，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任培训老师；1998年至2005年，洛阳金水湾大酒店任餐饮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5年，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肖志君，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0年，武汉神龙火锅大酒楼任会计；2001年至2005年，东莞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职务；2005年至2009年，东莞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红鼎豆捞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章帆，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2年，武汉司典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至今，就职于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许峰，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8年，从事自由职业；2008年至2011年，武汉白沙洲农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联想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陈琼，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至2000年，国际假日集团皇家旅游船有限公司任餐饮部主管；2001年至2011年，湖北三五醇酒店有限公司凤凰山店任店面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

年 8 月，就职于红鼎豆捞有限任市场开发部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常发文为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肖志君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407.17	8,408.01	8,168.38
股东权益（万元）	4,425.49	4,308.31	4,08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4,425.49	4,308.31	4,085.34
每股净资产（元）	2.21	2.15	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2.15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6	48.76	49.99
流动比率（倍）	0.57	0.59	1.04
速动比率（倍）	0.43	0.44	0.7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31.30	12,368.72	10,819.37
净利润（万元）	142.53	371.61	3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53	371.61	33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65	366.06	33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65	366.06	335.01
毛利率（%）	62.35	60.79	6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3.25	8.70	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8.57	1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94.43	1,574.07	819.09
存货周转率(次)	16.14	12.01	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0.14	3,882.15	56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1.94	0.28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10、201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换算成年化周转率。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永俊

项目小组成员：吴永俊、廖庆、李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国际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430019

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51002

经办律师：王芳、钟惊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金进、李顺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中信京城大厦 3902

联系电话： 010-84865039

传真： 010-84865027-804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小华、殷秀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经营各式海鲜火锅为主的餐饮连锁企业，采取直营的经营模式，主要提供以新型的、专业的海鲜火锅为代表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海鲜火锅的美食需求。公司以“醇正的鼎汤、生猛的海鲜、绿色天然的食材”为核心竞争力；以“超越美食，为顾客创造更多价值”为企业使命；坚守“诚信、专注、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数十项荣誉，被评为“中国五星级火锅企业”、“国家五钻级酒店”、“武汉人最喜欢的时尚火锅店”、“武汉最具人气的时尚餐饮品牌”、“行业首推育人管理/亲情化服务的示范餐饮企业”，被授予“中华餐饮名店”、“中国诚信企业品牌”、“江城食尚餐饮名店”等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6,631.30 万元、12,368.72 万元、10,819.37 万元，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餐饮服务业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鲜火锅，产品在豆捞文化、健康养生方面独具特色，将“豆捞”文化与现代流行的“少油、少糖、无糖、健康”的养生观念相结合，打造国内顶级火锅连锁餐饮品牌。

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	简介
1.	纯正的鼎汤 	少油、无糖、少盐，由港澳名厨，用鲍鱼、瑶柱等海鲜食材，经过十几个小时精心熬制出醇正的鼎汤，奶白如玉，鲜香起舞，健康环保时尚，既保护肠胃，又美容养颜。根据时节，提供不同的鼎汤，鼎汤种类多达数十种。
2.	独门酱料	数十种秘制酱料，品种齐全，满足各种口味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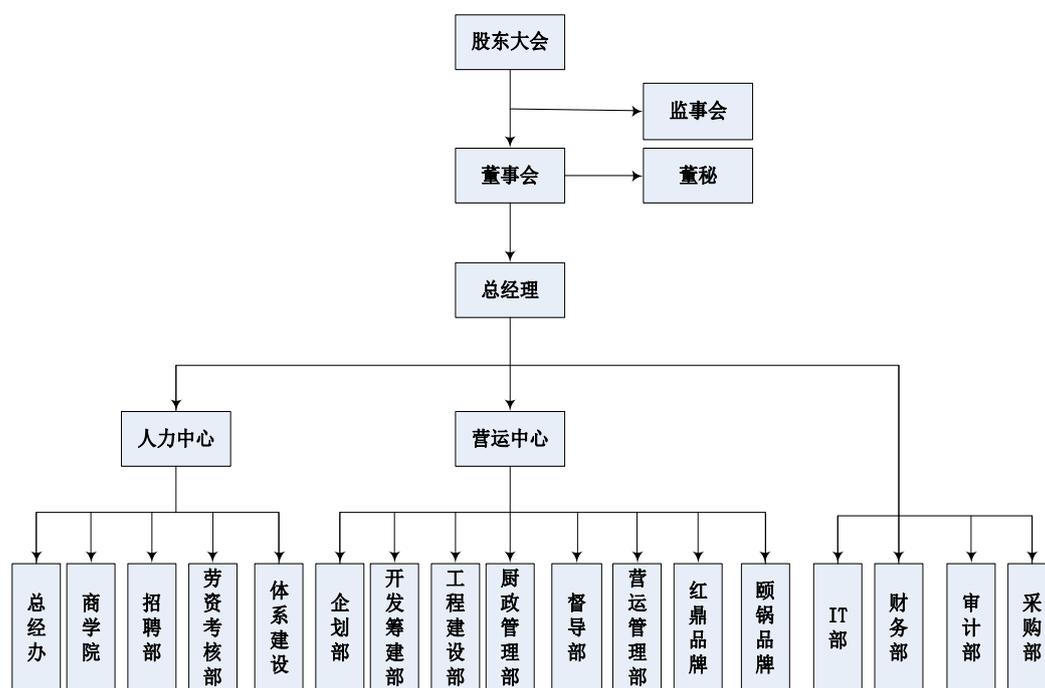
		
3.生猛的海鲜		选用来自深海的无污染的生猛鲍鱼、海参、螺类、贝类、虾类、蟹类。
3.1	黄金鲍鱼螺 	采自渤海的野生黄金鲍鱼螺，色泽金黄，形如鲍鱼，有着“螺中鲍鱼”的美称，口感柔和，营养价值高。
3.2	圣子皇 	胶东源头采购，无污染海域捕捞，肥大肉多，口感细腻。
3.3	獐子岛鲍鱼 	来自獐子岛的鲍鱼肉质肥厚鲜美，是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每天空运到红鼎豆捞，确保上桌的每只鲍鱼都在蠕动，营养美味，健康养生。
3.4	头鲍 	鲍鱼们从最优质的产区直接空运至红鼎豆捞各分店，所以鲍鱼上桌是还在跳动，经过香浓是海鲜汤洗礼，Q弹爽滑，肥美柔嫩。
3.5	海底总动员 	美味的海鲜汇聚在一起，有子肉的纯鲜、生蚝肉的鲜爽、黄金鲍鱼的螺片的Q弹、雪蛤肉的营养，美味根本停不下来。
3.6	鱼虾共舞 	新鲜的基围虾与深海鱼片一起翩翩起舞，基围虾的美味与深海鱼片的鲜嫩交织在一起，让味蕾的到了充分的满足。
3.7	挪威三文鱼	作为挪威海产局华中地区首席官方合作伙伴，每一份三文鱼均从挪威空运而来。

		
3.8	<p>烤生蚝</p> 	<p>精选个大、肥厚、口感好的优质生蚝，针对武汉人的口味精心研制出碳烤风味，生蚝鲜嫩多汁，蒜香与木炭的交织，使生蚝的口味变幻无穷，让人欲罢不能。</p>
3.9	<p>獐子岛扇贝</p> 	<p>精选自然生长、无污染的獐子岛扇贝，口感劲道有弹性。</p>
3.10	<p>石斑鱼</p> 	<p>石斑鱼是一种低脂肪、高蛋白的上等食用鱼，被推为中国四大名鱼之一，素有“海鸡肉”之称。采购于南海地区的无污染的石斑鱼，营养丰富，肉质细嫩洁白。</p>
3.11	<p>台湾鲍鱼芝士包</p> 	<p>源自台湾，香浓芝士纯手工制作。浓浓的台湾风味，吃完后有想说台湾腔的赶脚。口感独特，香浓十足，好吃不腻，真叫人难以忘怀的好滋味！</p>
4.极品肉类		<p>甄选来自世界各地的草食类、自然生长的野生肉品，绿色、无污染。</p>
4.1	<p>极品杜泊羊肉</p> 	<p>选自自然生长在南非，天然草场放养的优质羊肉，肉质细嫩可口、多汁、色鲜。</p>
4.2	<p>红鼎祥云</p> 	<p>选用优质的大连黑牛，精选出唯一一块能够生吃的牛肉，蘸上特制酱料，让人完全陶醉在美味之中。</p>
4.3	<p>红鼎肉眼</p> 	<p>在牛肉的肌间脂肪沉淀最多，形如眼睛，故此而得名。 经过精细分割，肉质红白镶嵌，呈大理石花纹装，肉质细嫩，香甜多汁，堪称肉中珍品！</p>

4.4	<p>牛气冲天</p> 	<p>选用高品质牛肉，肉质细嫩的超乎想象，入口即溶，香美可口。</p>
4.5	<p>雪花肥牛</p> 	<p>牛肉的纹路形成形似雪花，红白相间、肥瘦均匀、口感细腻。</p>
5.手打丸滑		<p>包括牛滑、鱼滑、虾滑，经过上千次的反复捶打，保留营养精华。</p>
5.1	<p>手打虾滑</p> 	<p>选用上等鲜活青虾，纯手工捶打，不添加任何原料，青虾自然胶质粘连形成块状，Q 爽弹牙，营养丰富，赋予了吃虾的另一种选择。</p>
5.2	<p>台湾丸系列</p> 	<p>与台湾企业深度合作，从丸类产品的开发、研制到出品，均有两家企业共同完成，开发出来的丸口味丰富、营养健康。</p>
6.有机时蔬		<p>采购的蔬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机生产规程，禁止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以及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富含人体所需的各类营养成分的。</p>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本着精简高效、稳定适应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 13 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企划部	负责 VI 设计需求的满足、VI 供应商设计物料的评审、VI 使用效果评审；负责相关荣誉的选择、参评、领奖、发布；负责集团商标申请、续展、变更、转让的相关事宜；负责企业文化大纲，负责文化的对内宣传；负责传播渠道、供应商的选择、传播内容发布的相关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负责营销的策划、更改、评估的相关标准的制定，监督门店执行情况；负责分析行业发展及企业发展，制定集团三年规划，包括集团战略目标、定位、愿景、核心能力，并对运营战略提供改进建议和方案；负责组织对新开店定位、餐标和菜品结构、装修风格、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研讨，形成分析报告等。
督导部	负责制定项目评价计划和评价方案，并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报告；负责对按照检查计划，对于门店执行公司政策、月度工作计划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分析报告，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公司；负责《员工投诉规范与操作规范》的编制与执行，负责调查投诉信息的真实性，向被投诉人的直接上级提供反馈调查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与处理意见等。
开发筹建部	负责组织城市和门店选址的调研，并应用选址模型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投

	<p>资测算数据；负责开业前相关手续的办理，开业后相关证件和公共关系的交接；处理集团范围内涉及政府、职能部门危机事件的处理，提出和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集团层面政府、职能部门公共关系的开发、建立和维护，与经营部门资源共享，为经营部门提供服务支撑等。</p>
<p>营运管理部</p>	<p>制定公司客户管理的标准制定、培训和实施，负责定期分析客户价值和客户开发维护情况；负责开业前市场调研问卷，对于竞争对手、市场调研、经营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竞争对手调研形成分析报告；编制并评审改进门店和新品牌的营销计划，定期组织门店实施好节日营销活动；负责编制并评审改进服务标准，组织调查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并编制报告；负责各店外卖商品品种的增加、更换，负责外卖商品的定价和外卖商品销售的服务语言；选择各店新增加酒水品种、定价，原有酒水品种的替换及淘汰；负责前厅餐具和用具的验收、配置、调拨、赔偿、报废、处置等。</p>
<p>工程建设部</p>	<p>负责设计单位的选择，设计各阶段过程跟踪和成果评审工作，确保设计符合公司要求；负责投标单位的考察和确认，工程合同的谈判和签订；负责甲方提供设备、材料的寻源和询价、签订合同、验收、入库，确保按照工程要求保质保量采购物资；负责项目成本估算、概算和预算，竣工结算的审核和确认；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管理安全；负责施工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的检查和控制；负责门店日常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工作，保证门店日常经营；负责施工前后手续档案、设计图纸档案、合同档案、招投标档案、合同档案等档案的管理和维护等。</p>
<p>采购部</p>	<p>依据供应链策略拟定寻源、采购、仓储、加工及配送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进行寻源和供应商认证工作，并实施包括供应商的评估、激励与发展等管理，保证稳定的物资供应；负责提供源头采购原料信息（产地、盛产季节、价格走势、质量特点），执行源头采购计划（考察、评审、谈价、购货、验货等）；负责依据原料的清单制定原料备库计划（资金需求、备库时间、备库地点、备库方式、加工、存储等）；依据集团物资需求计划、供应链策略和计划，制定仓储管理计划，并组织各门店（区域）仓库实施；组织对中央厨房加工作业过程的跟踪管理，在保证质量，满足各门店需求的情况下，提高出货率，降低成本；根据各门店的物资需求，组织实施物资配送管理工作，同时包括配送车辆的作业调度、器具管理以及配送作业的成本分析和优化等。</p>
<p>人力资源部</p>	<p>负责人力规划与年度人力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岗位分析，形成各部门的岗位定编及定编的动态调整；负责按照人员规划组织重要岗位的招聘、测评和入职办理，验收各门店招聘人员的标准符合性；负责薪酬福利相关数据的收集、核算、发放及工资卡的办理；负责考核的制定、收集、及绩效工资核算；负责编制与实施集团的年（月）度培训计划；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培养计划、集团选拔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劳动合同及附件的签订、解除；负责员工各类享受保险的办理；负责离职申请的发起、审核、离职人员的面谈、离职手续的办理等。负责公司体系建设和制度完善工作，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收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体系和制度等。</p>

商学院	负责按照公司人力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开发和引进教材，建立内外部的师资力量形成师资人才库；负责新入职员工的培训、在职管理层的培训；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业绩；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制定月度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讲师管理制度，完善讲师选拔、晋级和日常考评制度；建立培训档案，并定期更新和完善档案等。
财务部	负责按照核算标准，依据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编制税务筹划方案，组织实施，组织年度税审并出具税审报告；根据集团战略及资金计划，核定集团下属公司资金调配方案及日常支出方案；组织编制、实施、反馈、控制和调整年度预算；根据经批准的费用支出申请，对发票、结算凭证等相关凭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进行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定期编制集团财务报告及管理报表分析报告，组织经营分析会；确定收银系统的收入分类，负责对营业单据审核及进行账务处理；负责保管营业证照、印章、印鉴原件借用及监督使用营业证照、印章、印鉴的情况；负责资产的建账、盘点、调拨、管控，实现实物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预算目标等
审计部	负责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按照审计计划发现财务、采购、工程、合同等与资金使用有关的部门问题，做到预先控制，预防为主；根据审计情况编制审计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对于重大问题进行二次审计，监督问题的改进情况。
IT部	全面负责管理公司所有电脑网络、电脑系统，负责对电脑管理工作的统筹安排；制定公司与电脑网络系统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并督执行；研究探讨所有用户的应用程序，以各种有效的方式来帮助系统操作员进行系统硬件、软件的内部操作，分析系统问题，防止病毒，必要时可求助软件维护公司的帮助；负责公司总部电脑设备、软件、备件、消耗材料方面的计划、预算、请购、保管与分配等工作；对信息中心人员的上岗培训和资格考核工作，负责对各部门电脑操作员的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
总经办室	负责布草洗涤标准的编制、评审、审批、讲解、巡检、建档、评审改进；负责对各门店、基建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执行情况督导；组织财务、营运、门店进行季度的实物资产（数量、状态）盘点，对差异进行落实；负责宿舍管理标准的编制、评审、审批、讲解、巡检、建档、评审改进；负责党支部、工会、团委组织的建立，负责与党支部、工会、团委、计划生育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关系的维护；组织总裁会及经理会的召开，会议纪要的记录整理，负责年终工作总结大会的策划、召开，负责内外部联合会议的策划和组织；负责制定出差管理标准的编制与执行，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人员的机票车票和出差安排；负责集团总裁社会活动准备，负责除同行交流和媒体接待外接待工作的整体策划，制定接待计划（接机、接站、住宿、就餐、主题活动、旅游、车辆等）；负责制度、公文的编制、发放、借阅、存档相关标准的编制与执行等。
厨政部	负责门店和新品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定、培训、执行、检查和改进工作，定期对门店进行巡检提出改进建议；负责新开业店时依据城市调查组织设计菜品结构并每月组织菜品研发中心和门店依据市场品种、市场信息，调整菜品结构；负责本部门立项菜品的研发（包括中央厨房制作工艺、门店制作工艺、菜品制作用的器皿、设备的更新、替换使之能符合当今社会的最新流行技术

	制作设备); 确定新菜品的出货率、配量、制作工艺及除海鲜类新原料、调料的验货要求, 提出新菜品的建议销售价格, 定期对红鼎门店和新品牌门店进行菜品质量抽检, 并给营运中心提供菜品质量、成本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分析报告; 组织经营部门相关人员对器皿、围边及自助餐展台效果提出建议, 确保菜品的造型具有高的艺术性和实用性; 负责厨房厨具的验收、配置、调拨、赔偿、报废、处置, 负责新餐具开模的费用的承担及先餐具设计时供应商的寻找; 督导集团各门店海鲜养殖标准的执行, 研发和创新海鲜养殖技术; 负责督导酒店经营区域 5S 标准的执行情况以确保门店硬件的档次, 并向保障中心反馈整改意见等。
--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取直营店的经营模式, 对直营连锁门店采取标准化管理, 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和价格、统一后勤支持体系。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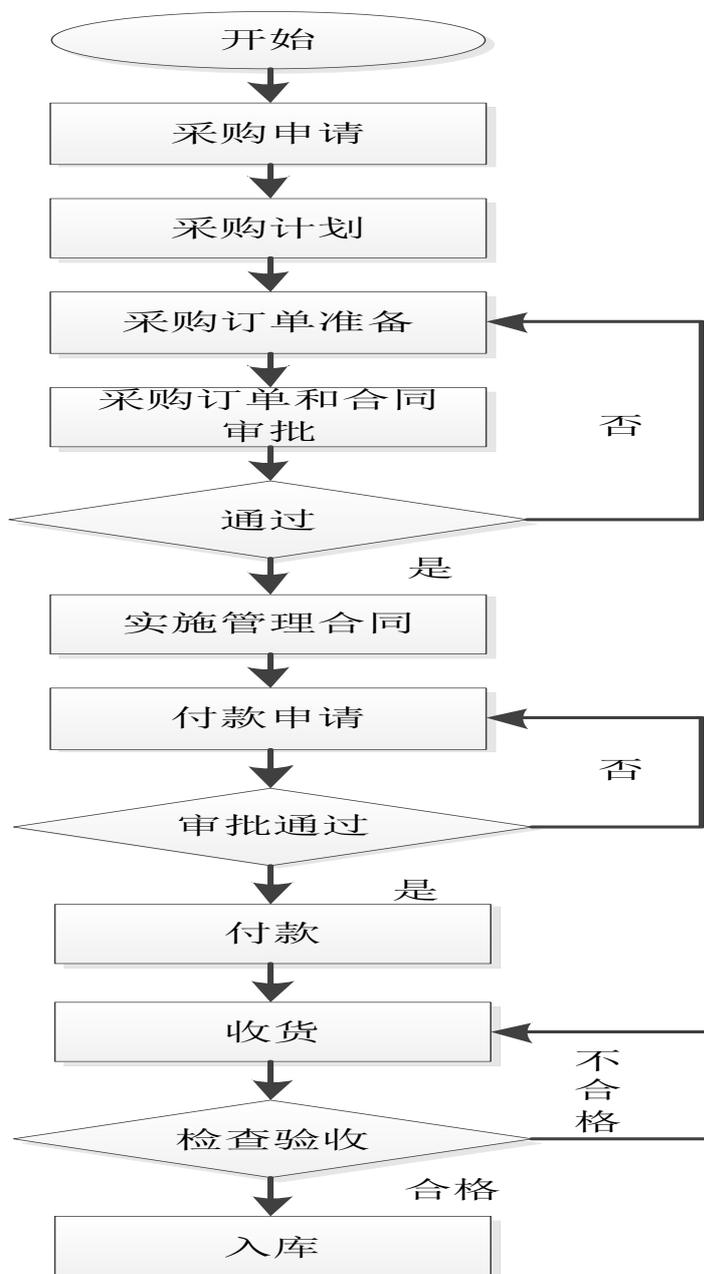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 所有的店面均以直营的经营模式进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询价、比价, 集中采购, 并由总部根据各个店面的需求进行统一配送。其中, 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有三种方式: 基地签约、本地配送、外地季节性发货。其中, 对于需求量较大的各类海鲜产品, 为了保证海鲜的品质、节约物流成本, 一般通过与海鲜基地签约的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各类蔬菜, 一般采取本地配送的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季节性的食材, 为保证食材的品质, 主要通过原产地季节性发货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资质评估、样品测试、现场检查等方式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 并通过后续跟踪考察对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管理, 优化供应商团队。同时, 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 争取价格优惠、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选择信誉良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总部及各门店有采购需求时, 根据公司的流程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 采购部安排专业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并根据采购需求综合比较采购价格、付款周期、供货周期、产品品质等在已建立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初步选定多个供应商。通过商务谈判, 采购部草拟商务合同, 并提交部门经理、财务、法务等部门审核。审核完毕后, 采购部汇总各部门审核意见后与意向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定最后供应商, 并将最终结果报总经理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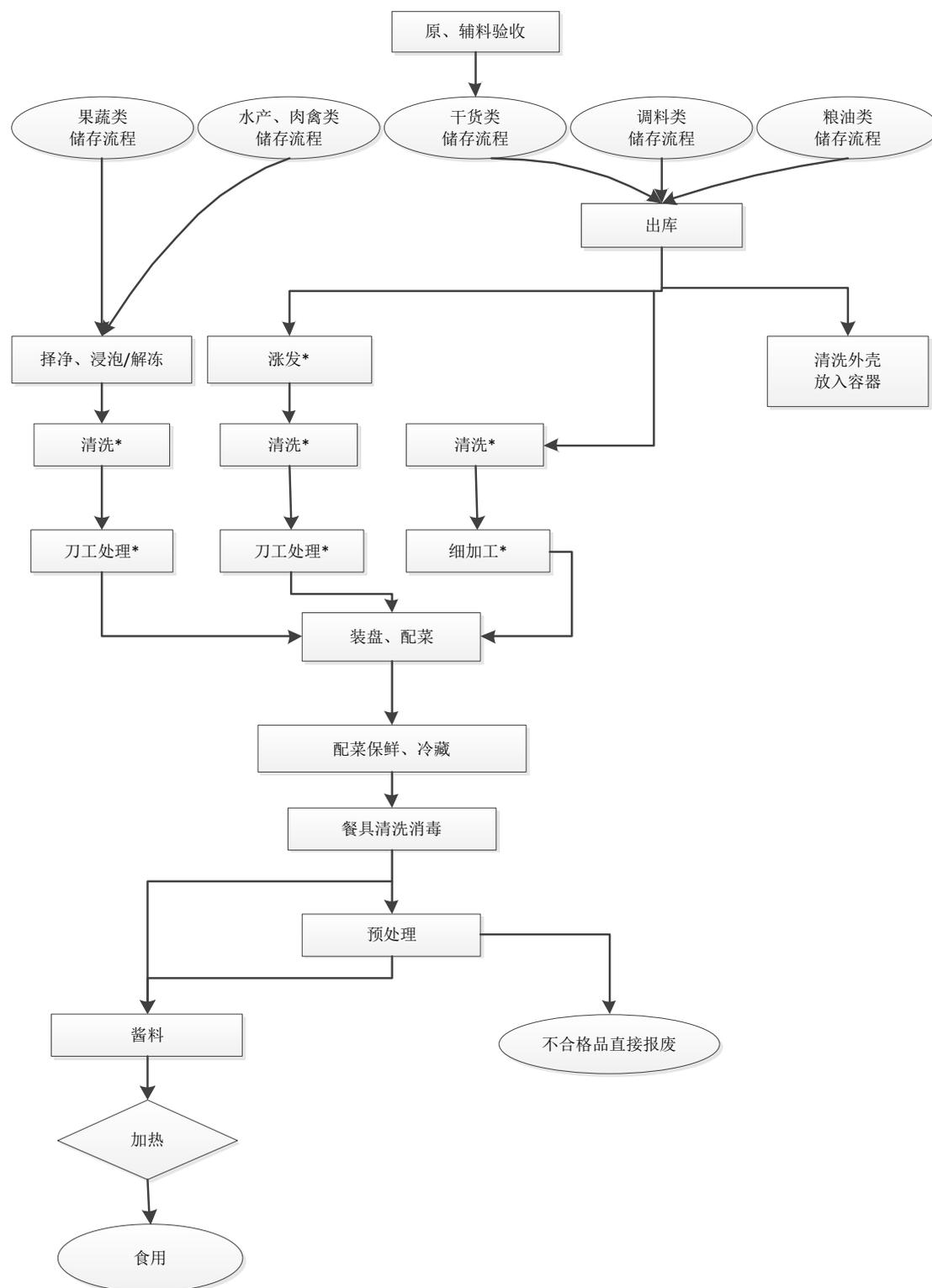
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安排专门的采购人员去现场进行指导，使用部门负责对所采购物品的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货款。



2、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原料是由公司采购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采购，验收合格后，根据不同的分类，按照相应的储存流程进行储存。存储后，按需出库。在公司的中央热厨工厂对菜品进行专业的清洗、解冻、切配、分装等流程后，对菜品进行冷藏、保鲜处理，统一发送到各个门店。当客户有菜品需求时，公司餐饮食品在门店只需要对菜品进行简单加工即可快速提供客户食用，整个加工过程遵照公司的餐饮生产标准，确保产品口味、质量及食品安全。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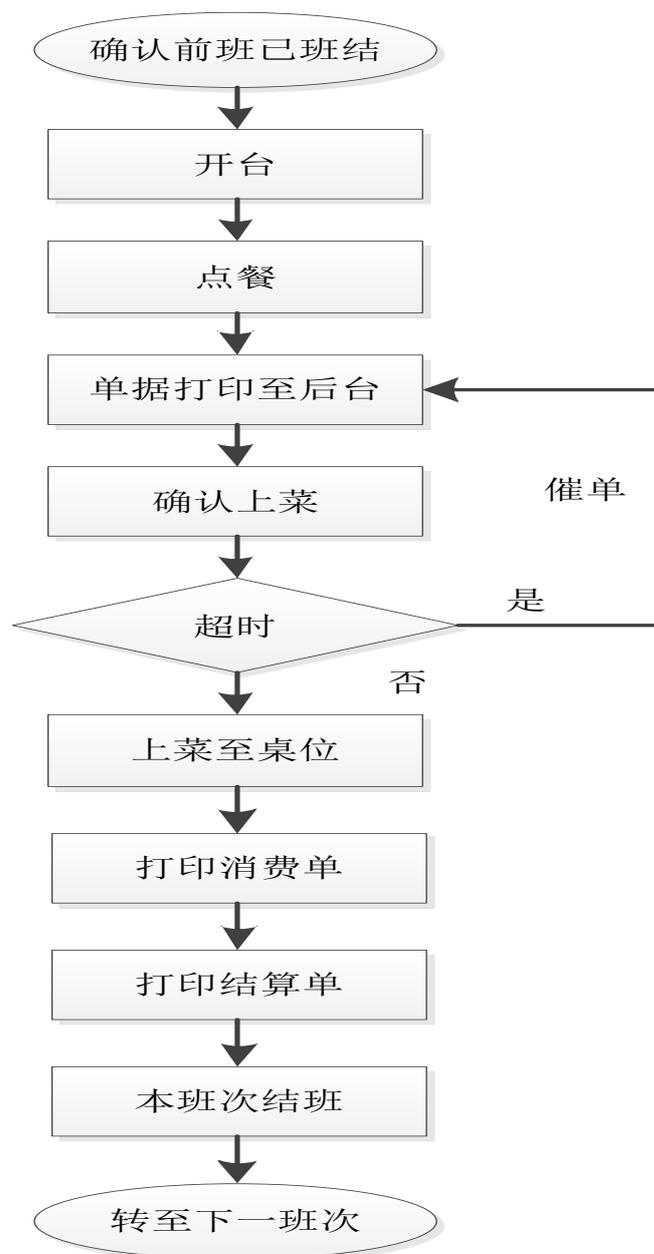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以直营店形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公司针对餐厅的服务

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对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程序和行为做出了细致而又严格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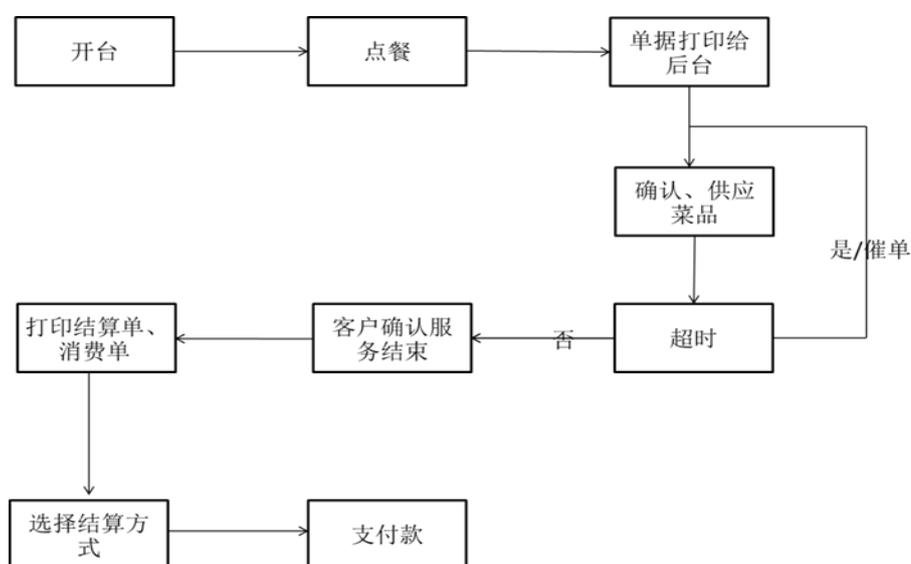
第二,会员卡销售模式。公司目前正在开发会员管理体系,通过会员系统对高价值客户进行消费行为统计与分析,开展针对性的精准营销,深入挖掘客户价值。

第三,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通过团购、季节性推广、美食节等方式,给客户一定的折扣,达到扩大销售量,提高知名度的目的。



4、结算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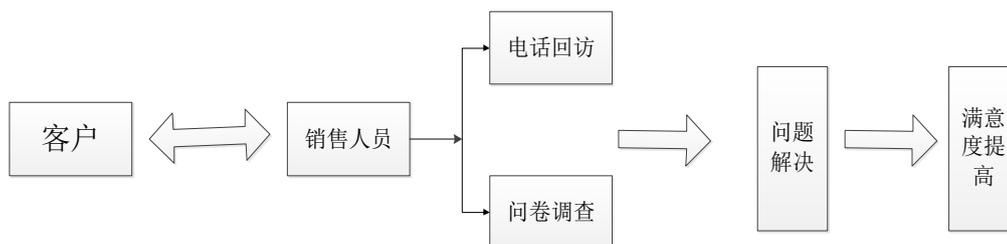
客户先消费后结算，公司提供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会员充值卡支付、团购现金抵用券等，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中，选择会员卡结算的方式采用先办理会员卡、充值，按消费情况进行抵扣；以团购现金抵用券的方式结算，不满抵用券面额的部分不予兑换现金。门店餐厅收银员按照排班表的班次于上岗前签到，由餐厅店长监督执行，并编排报表。营业结束后，由收银员与店长共同清点现金营收款和周转金，核对无误后进行登记与保管，如有差异将及时进行调查，找出差异原因，并按照门店相关制度进行处理，杜绝收银账单错误以及其他错误导致的运营风险。



5、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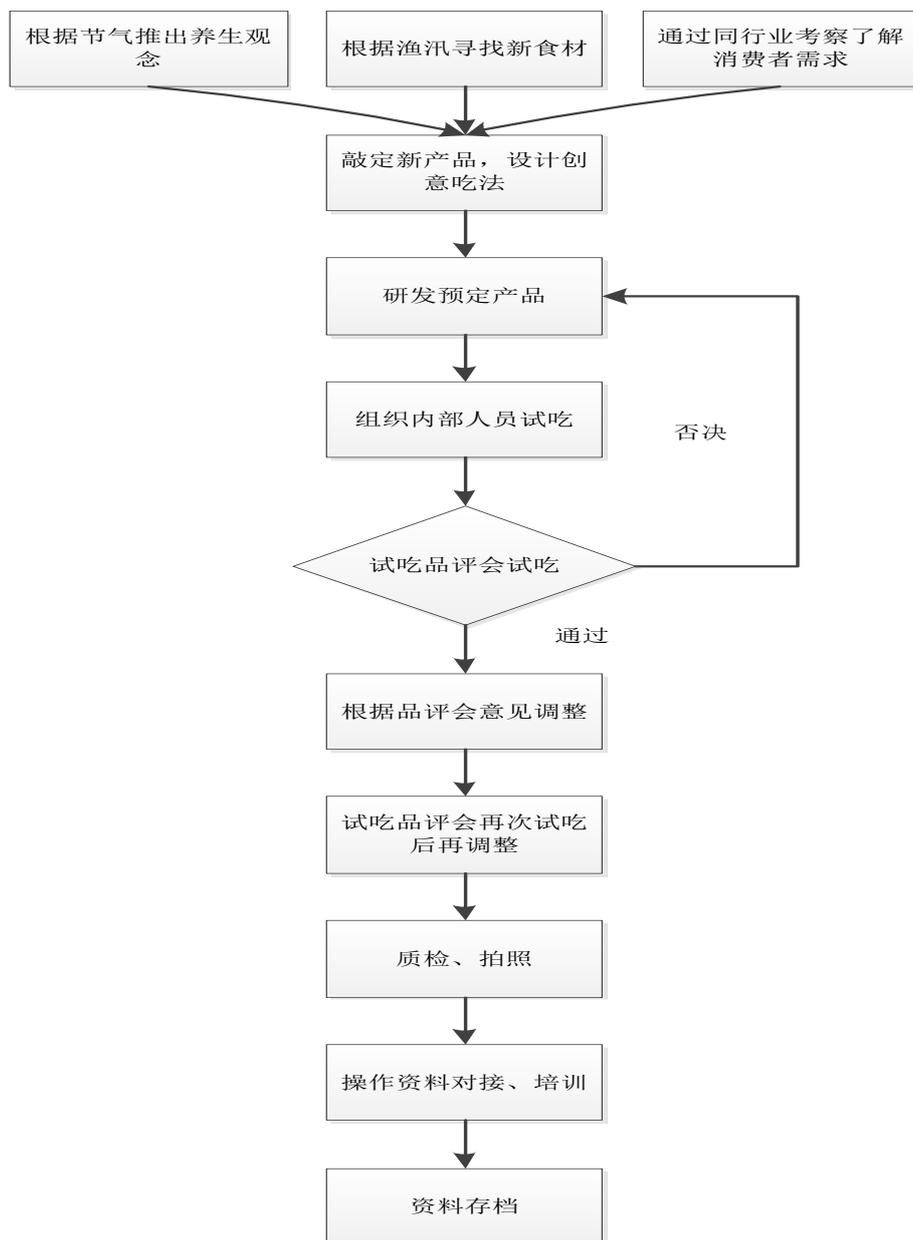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十分注重售后客户服务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流程，售后邀请客户填写问卷调查表，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提醒客户公司近期活动等不同形式的售后服务。

公司的产品都是通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人员与客户熟悉程度高，沟通成本低，问题反馈速度快，能够在第一时间反馈客户的问题，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反馈的问题帮客户解决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售后流程如下图所示：



6、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的研发分为两种：①根据市场需求分析和市场发展而进行的自主开发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公司根据 24 节气不同的养生观念、世界各地搜集来的食材、对同行业进行调研，敲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设计创意吃法，研发新产品。研发完成后组织内部人士试吃，再组织试吃品评会，根据试吃的结果进行反馈，进行多次调整后，确定最终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年专业从事火锅餐饮经营的经验，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保证食品安全、健康、经济的同时，保证食品口感鲜美、细腻。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汤底

的制作技术。汤底是海鲜火锅的关键部分，直接决定海鲜火锅的口感，决定着火锅的成败。公司汤底制作技术是由具有十多年从业经验的顶级港式火锅大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制而成，选用鲍鱼、瑶柱等十几种海味干货，无任何添加，十几个小时文火慢炖，最后浓缩成一锅精华，保证汤底“少油、无糖、少盐”，健康美味，并根据消费者需求变化和季节性特征有针对性的进行调整。公司独特的汤底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成为公司经营成功的一大秘诀，其主打汤底“鲍鱼鼎汤”拟申请国家专利。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11037449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34
2		11043337	2013/10/21 至 2023/10/20	原始取得	43
3		11037754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40
4		11031110	2013/12/28 至 2023/12/27	原始取得	16
5		11031174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21
6		11037898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41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7		7821117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取得	43
8		11037270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33
9		11036977	2013/10/28 至 2023/10/27	原始取得	32
10		11036913	2013/10/28 至 2023/10/27	原始取得	31
11		11036853	2013/10/28 至 2023/10/27	原始取得	30
12		11036749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24
13		11037623	2013/10/28 至 2023/10/27	原始取得	35
14	纽 啡	13146061	2015/03/07 至 2015/03/06	原始取得	43
15	漢語風庭	13146072	2015/03/07 至 2015/03/06	原始取得	43
16	紅鼎襪靴	13146087	2015/03/07 至 2015/03/06	原始取得	43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7		13256971	2015/02/07 至 2015/02/06	原始取得	43
18		13257140	2015/01/21 至 2015/01/20	原始取得	43
19	鲍皇顶汤	7118885	2010/05/13 至 2020/08/12	原始取得	43
20	鲍皇鼎汤	7118886	2010/08/14 至 2020/08/13	原始取得	43

公司使用的商标已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名称登记，依法在登记区域内对“红鼎豆捞”商号具有专用权，且公司使用的商标及商号均为“红鼎豆捞”，根据我国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商标的同时亦对商号形成保护。

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商标、商号的管理，并聘请有专业的法律任人员对商标、商号进行法律风险防范及侵权追究，保证公司商标、商号的正常使用。

2、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软件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注册商标原值为 32,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9,200.08 元；软件使用权原值为 562,141.00 元，账面价值为 423,546.48 元；土地使用权系购买的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价值在固定资产中与房产一并核算，未单独核算。

3、专利和专有技术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专利技术。公司的主打汤底“鲍鱼鼎汤”拟申请国家专利。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746.57元。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1、卫生许可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卫生许可证	武昌卫公字(2013)第0044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	2013.1.29-2017.1.28	红鼎豆捞临江分公司
2	卫生许可证	武昌卫公字(2014)第0296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5.19-2018.5.18	红鼎豆捞汉街分公司
3	卫生许可证	江卫公字[2015]第16375号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至2019.5.26	红鼎豆捞汉口分公司
4	卫生许可证	岸卫计公证字[2015]第0715050号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至2019.5.25	红鼎豆捞香港路分公司
5	卫生许可证	武昌卫公字(2014)第0417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8.20-2018.8.19	红鼎豆捞颐锅厚汤分公司
6	卫生许可证	洪卫公字(2014)第669号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7.24-2018.7.23	红鼎豆捞
7	卫生许可证	洪卫公字(2015)第81号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5.21-2019.5.20	红鼎豆捞虹景分公司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洪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53号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消防大队	-	红鼎豆捞虹景分公司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昌公消安检字(2014)第X035号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消防大队	-	红鼎豆捞汉街分公司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昌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92字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消防大队	-	红鼎豆捞颐锅厚汤分公司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昌公消安检字[2013]第X025字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消防大队	-	红鼎豆捞临江分公司

5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消防大队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洪公（消）检 [2007]009号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消防大队	-	红鼎豆捞
6	江汉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汉公消验 [2008]030号	江汉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	红鼎豆捞 汉口分公司
7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抽查结果告知书	岸公消 [2009]033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消防大队	-	红鼎豆捞 香港路分公司

3、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1420111000019	武汉市洪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30-2017.1.29	红鼎豆捞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1420103001103	武汉市江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8.15-2017.8.14	红鼎豆捞 汉口分公司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2420102000078	武汉市江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27-2018.2.6	红鼎豆捞 香港分公司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4420106000320	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4.22-2017.4.21	红鼎豆捞 汉街分公司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3420106000046	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8-2016.1.17	红鼎豆捞 临江分公司
6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4420106000844	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8.12-2017.8.1	红鼎豆捞 颐锅厚汤分公司
7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1420111000145	武汉市洪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7.21-2017.7.20	红鼎豆捞 虹景分公司

4、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编号： 420107301107	武汉市洪山区酒类专卖管理处	-	红鼎豆捞虹 景分公司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编号: 420105201968	武昌区商务局	-	红鼎豆捞颐锅厚汤分公司
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编号: 420105201955	武昌区商务局	-	红鼎豆捞临江分公司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编号: 420105201956	武昌区商务局	-	红鼎豆捞汉街分公司
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编号: 420101300251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	红鼎豆捞香港路分公司
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编号: 420102300327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	红鼎豆捞汉口分公司
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编号: 420107301055	武汉市洪山区酒类专卖管理处	-	红鼎豆捞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607,566.63	26,575,518.89	99.88%
运输工具及其他	7,256,460.90	1,238,115.96	17.06%
合计	33,864,027.53	27,813,634.85	82.13%

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21 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福星国际城 K4 地块 1 栋 37 层 10 室	74.83	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红鼎豆捞	否
2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26 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福星国际城 K4 地块 1 栋 37 层 9 室	74.83	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红鼎豆捞	否
3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27 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福星国际城 K4 地块 1 栋 37 层 8 室	91.51	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红鼎豆捞	否

4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28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7层7室	72.33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否
5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29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7层6室	91.51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否
6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30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7层5室	71.00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否
7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31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7层4室	71.00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否
8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22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7层3室	91.51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否
9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33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7层2室	72.33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否
10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334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7层1室	91.51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否
11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335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10室	74.83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12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334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9室	74.83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13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333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8室	91.51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14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14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7室	72.33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15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15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6室	91.51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16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16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5室	71.00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17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17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4室	71.00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18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18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3室	91.51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19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19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2室	72.33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20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5420号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 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 38层1室	91.51	成套 住宅	单独 所有	红鼎 豆捞	是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刘英浪，餐饮技术总监

197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烹饪大师，国家烹饪服务师。1990年至2007年，一直从事餐饮工作，有香港澳门深圳广州上海北京等城市工作的经历，其中2000年任成都大都酒楼总厨，2002年任武汉白玫瑰中餐厨师长，2004年合肥索菲特总厨，2006任西安明珠国际酒店总厨。2007年至2013年，任红鼎豆捞有限技术顾问、巡店大师傅；2014年至今，任红鼎豆捞餐饮技术总监。

2、张浩然，餐饮技术总监

1980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烹饪大师，国家烹饪服务师。1996年至2015年，一直从事餐饮工作，在火锅行业里探索研究20年，对火锅行业产品制作工艺有深厚的功底。1998年任武汉神龙火锅厨师长；2004年任武汉常一口厨师长；2007年任武汉红鼎豆捞餐饮公司厨师长；2009任红鼎豆捞有限行政总厨；2012年至2014年，兼任武汉菁菁韵时尚涮锅厨师长；2014年至今，任武汉红鼎公司餐饮技术总监。

(六)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共926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总部）	103	11.1%
前厅人员（安保人员、销售经理）	317	34.2%
后厨人员（传菜）	371	40.1%
管家人员（pa、布草）	64	6.9%
后勤人员（工程、财务、采购）	71	7.7%
合计	926	1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含研究生）	32	3.5%
大专	107	11.6%
中专	78	8.4%
高中	281	30.3%
高中以下	428	46.2%
合计	926	1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559	60.4%
31岁~40岁	105	11.3%
41岁~50岁	185	20%
51岁以上	77	8.3%
合计	926	100.0%

4、社保缴纳福利及流失情况

①截止2015年10月末，公司各直营店聘用员工数量、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流失率等信息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在职人数	购买社保人数	购买新农合人数	放弃社保人数	月工资	月度流失率
1	街道口分公司	106	27	47	32	38万	7%
2	颐锅厚汤分公司	70	6	41	23	18万	9%
3	汉口分公司	88	6	40	42	25万	7%
4	香港路分公司	156	10	81	65	45万	6%
5	虹景分公司	157	9	82	66	40万	7%
6	临江分公司	90	7	45	38	27万	6%
7	汉街分公司	182	6	96	80	50万	8%
	合计	849	71	432	346	243万	7%

注：报告期公司未替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公司直营店聘用员工多为服务人员，以农村务工人员为主，就业流动性强。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烈，且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声明，不存在公司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公司若严格要求每位员工缴纳社保，则可能导致人员流失率更高。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大股东承诺，公司将来因社保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大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该情形系因公司员工农村户口员工占比较大，人员流失率较高，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烈造成，公司及大股东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大股东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②报告期2013年度、2014年度店长、厨师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原因分析
	厨师	店长	中层	厨师	店长	中层	
2014年	26	6	116	37	7	119	2014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又新开业一家分店，所以增加店长一名，相对应中层管理者人数增加；同时开始关注人员结构的合理性，针对中层管理占比较大情况进行重新定编配置。2014年水果湖分店转型中餐，厨师配比的比列增加。
2013年	25	6	130	26	6	116	2013年公司处于稳定发展期，主抓基层服务和内部管理，厨师稳定，中层管理者逐步进行了调整。

③报告期员工培训及激励情况

公司每年安排关键岗位人员外出考察、学习，提高员工素质及业务水平，对表现优秀的员工给予重点培养并提供薪酬及发展平台的上升。

公司下设商学院，主要针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针对岗位的不同，公司开展各种培训，交流和学习同行业先进的质量管理和经验管理经验。公司内部进行互动交流，外部聘请专业人员对公司员工进行各方面针对性指导。

公司通过上述员工培训计划，一方面可以普遍提高公司员工的素质和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培养中高级人才，促成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此外，对于外部优秀人才，公司提供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完善公司人才的储备。

（七）营业门店租赁情况

公司采取直营的经营模式，主要经营场所通过向第三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所得，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门店	出租人	房屋租赁地址	房屋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水平	租赁期限
1	总店	武汉华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19一栋	1265 m ²	78 元/m ²	2015. 5. 8 至 2017. 5. 7
2	颐锅厚汤店 ^注	湖北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	2200 m ²	18 元/m ²	2008. 4. 1 至 2015. 7. 31
3	汉口店	李律、艾建平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四路227号	1338 m ²	62.5 元/m ²	2014. 4. 1 至 2019. 3. 31
4	香港路店	武汉天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45号	3843 m ²	50.78 元/m ² 起，每年递增3%	2010. 2. 18 至 2020. 2. 17
5	虹景店	武汉虹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	3817 m ²	保底综合58 元/m ²	2011. 3. 1 至 2021. 2. 28
6	临江店	武汉金莊园酒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8-8号	2075 m ²	递增综合40 元/m ²	2012. 10. 1 至 2020. 12. 31

7	汉街店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J2-1-48 一、二层	3201 m ²	逐年递增 70—88 元 /m ²	2013. 5. 1 至 2023. 4. 30
---	-----	--------------	--------------------------------	---------------------	------------------------------------	--------------------------------

公司所有店面均为租赁经营，各租赁房产产权明确。自 2010 年之后公司对于所有新开店面要求租赁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街道口总店和汉口店经过续租后，总租赁期限也达到 10 年之久。

注：颐锅厚汤店出租方是湖北省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由于内部评审、审批流程较长，尚未有正式合约，但公司一直按照最后一期的租赁费用延续、按期缴纳租金。对于此店的变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在距离其 800 米处的汉街签约新店，并于 2014 年 5 月顺利开业，在承接原店所有经营业务后，考虑该店租赁费用低廉，改作为新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员工培训学校试点、半成品加工配送点，故是否续租不会影响现有经营。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与食品安全管理，拥有关于食品安全与卫生方面完善的管理运作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15Q28432ROM/4200	单纯火锅(含凉菜)	2018 年 8 月 20 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00-2006 ISO22000: 2005	001FSMS1500425	餐饮服务(单纯火锅)	2018 年 8 月 13 日

2、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

制度建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控体系、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和专业的操作流程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同时，公司组织编制了系统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OPRP）》、《餐饮（火锅）加工

产品 HACCP 计划》等一系列控制文件，从制度规范上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供应链管理等，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产品供应及售后服务整个过程。

环境卫生要求：食品安全的前提管理制度中，就每个门店环境、设施、设备、储存运输、日常卫生标准等要求有明确规定，如：厨房通风、防四害、消毒、温度管控标准、储存条件等等规定，并且公司质检部和管理者代表均按照要求在推进日常检查和管理。

人员及组织架构支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还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角色分工明确，如：人力资源部负责定期对加工、检验人员的健康体检证明检查，并建立档案管理；厨务部负责对工作人员的卫生检查，对个人卫生情况进行督导；质检部负责抽检、监督管理；采购部负责供应商资质检查；财务部库管负责台账管理，验收货物同时查看检验证明等等。同时，公司各分店内设质检小组，质检小组成员对门店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消防安全、员工安全进行监管。

厨房在加工食品安全方面：从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验收到加工成品配送的全过程执行 HACCP 文件要求，即从原材料到产品，每道工序都由质检部检测，层层把关，层层验收。操作性前提按照 OPRP 文件执行，如对加工中使用水、冰、清洗剂的卫生安全、食品接触面手、用具、手套、帽子、口罩、地面的卫生安全均按照要求执行管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餐饮服务业。公司经营场所全部位于武汉市内，收入全部来源于武汉市内。关于收入结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情况”。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情况

公司作为火锅餐饮连锁企业，采取直营经营模式，定位于中高端餐饮市场，直接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主要面对中高端公务、商务宴请并兼顾家庭消费群体。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火锅餐饮连锁企业，原材料主要包括食材、酒水及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江汉区永昌海鲜行	5,509,726.00	23.95
武昌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2,259,502.00	9.80
张保华	1,053,273.00	4.58
武汉市江汉区雅婷鸡鸭有限公司	750,669.00	3.26
曹传志	724,582.00	3.15
合计	10,297,752.00	44.74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江汉区永昌海鲜行	12,539,725.00	29.16
武昌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4,130,035.00	9.60
张保华	1,974,686.00	4.60
武汉市江汉区雅婷鸡鸭有限公司	1,342,242.00	3.12
曹传志	1,076,822.00	2.50
合计	21,063,510.00	48.98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江汉区永昌海鲜行	12,439,150.00	26.75
武昌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3,187,917.00	6.85
张保华	2,038,476.00	4.38
武汉市江汉区雅婷鸡鸭有限公司	1,205,886.00	2.60
曹传志	928,128.00	2.00

合计	19,799,557.00	42.58
----	---------------	-------

注：上述数据系不含税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因此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不包括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皆为框架合同，采购合同披露选择年度采购总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2）截止2015年6月末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有效期	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武汉市南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红酒	2015/1/1-2015/12/31	正在执行	200.00
2	武汉市武昌区良之隆冻品行	生鲜冻品	2015/1/1-2015/12/31	正在执行	300.00
3	武汉市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2015/1/1-2015/12/31	正在执行	500.00
4	武汉市江岸区永昌海鲜	鲜活海鲜	2014/12/15-2015/12/14	正在执行	1800.00
1	武汉市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2013/12/15-2014/12/14	已执行完毕	850.00
2	昆山正阳蟹王水产公司	阳澄湖大闸蟹	2014/9/20-2015/2/15	已执行完毕	100.00
1	武汉市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2012/12/15-2013/12/14	已执行完毕	850.00
2	武汉市江岸区永昌	鲜活海	2012/12/15-2013/12/14	已执行完毕	1500.00

	海鲜	鲜		
--	----	---	--	--

2、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及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金额	合同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备注
1	2013年岛借字第0902号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937万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8日	由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38层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A、房屋按揭贷款; B、截止2015年6月末余额为4,157,434.05元。
2	2014年岛授字第1204号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416万	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由常发文、李胜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借款300万。

(五)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公司2007年1月成立并设立第一家店,其后每年都有新开店面。截止报告期末共创建7家直营店面,营业收入也由最初的不足千万逐年增长至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连续过亿。目前公司所有店面都处于正常营运状态,并保持每年2家左右新店拓展的计划。公司自成立以来各店面设立开业时间如下:

年度	总店	颐锅厚汤店	汉口店	香港路店	虹景店	临江店	汉街店
2007年	1月						
2008年		5月	10月				
2010年				2月			
2011年					7月		
2013年						3月	
2014年							5月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内,公司新开设了临江店、汉街店两家直营店面。报告期内新增的店面主要还是考虑到周边的商圈、社区成熟,发展前景较好;另,随着市政建设变迁,老商圈分流、变革,新商圈的部署、兴起,公司根据周边商业变化形势,提前介入起步期商圈部署店面、培育市场,以保证店面新、老更替有序,稳定经营业绩。通常,公司新开店面一般能在开业

后 1-3 个月达到资金的收支平衡。

在店面选址上，公司近几年在尝试有选择地进入商业综合体。本地店面选址定位在 2000 m²左右的商圈周边或中高档成熟社区附近，外地考虑在综合体或活跃商圈部署 500-800 m²的店面。此外，公司还要考虑人流量、消费客群特性是否与企业产品、定价吻合，同时还需要通过公司的投资回报测算。

为防止新老店面出现竞争，公司开店选址前会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客群基础、构成特征、消费习惯和偏好、消费能力等，然后通过装修布局（散台、包间配比）、产品结构、价格调整等体现出每个店不同的特征，对客群进行引导划分。如，公司在武昌区有两家店，其中汉街店位于汉街汉街中央文化区，周围有汉秀剧院、万达 5D 影院、万达七星瑞华、五星嘉华酒店、万达写字楼、百货等等，旅游、购物的客流占 70%，商务宴请占 30%，故汉街分公司在台位的设置上散台 70 个，包间 24 个，并且使用不同定价的菜谱；同区的中华路码头临江分公司，周边临江高档商住楼、成熟社区林立，居家宴请消费占比 80%，故包间设置 25 个，散台 14 个。

2、公司直营店经营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 7 家直营店，各直营店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各直营店面基本情况表

店面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地址
总店	2007 年 1 月 18 日	1265 m ²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19 一栋
颐锅厚汤店	2008 年 5 月 6 日	2200 m ²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3 号
汉口店	2008 年 10 月 13 日	1338 m ²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四路 227 号
香港路店	2010 年 2 月 1 日	3843 m ²	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
虹景店	2011 年 7 月 12 日	3817 m ²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
临江店	2013 年 3 月 8 日	2075 m ²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8-8 号
汉街店	2015 年 5 月 19 日	3201 m ²	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J2-1-48 一二层

(2)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共有 7 家直营店营业。2013

年1月至2015年6月两年一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为29819万，利润总额为1138万，净利润为854万。各直营店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内相关营运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店面经营情况表

店面	营收 (万元)	利润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开台率	餐标 元/人	开票率
总店	2,133	122	101	48%	170	88%
颐锅厚汤 店	3,216	-343	-354	58%	190	81%
汉口店	3,211	126	98	58%	200	83%
香港路店	8,013	491	391	55%	235	85%
虹景店	6,245	343	276	55%	220	91%
临江店	3,083	77	64	78%	220	83%
汉街店	3,918	323	278	98%	185	80%
合计	29,819	1138	854	61%	210	85%

注1：开台率=（上客开台桌数/标准桌台数*2）*100%，标准桌台数按照午市、晚市两个餐别计算，故此开台率按照餐别计算。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火锅餐饮连锁企业，采取直营经营模式，定位于中高端餐饮市场，直接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主要面对中高端公务、商务宴请并兼顾家庭消费群体。公司通过向上游采购海鲜等食材进行加工后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一集中采购的经营模式，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询价、比价，集中采购，统一结算。供应商需经过严格审核流程后方能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才具备向公司供货的资格。公司采购部门负责跟踪市场供给信息，合格供应商的甄选、管理和考核。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有三种方式：基地签约、本地配送、外地

季节性发货。对于海鲜类产品，为了保证海鲜鲜活和节约物流成本，一般通过专业的海鲜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蔬菜类一般是在当地零星的批发；对于权重性物料都是根据企业的具体需求来寻找合适的供货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体而言，日常销售鲜活类、干调、酒水等物料，公司签约月结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每日向各店面供给货源；季节性时令产品，产地洽谈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指令每日发货至各店面，如阳澄湖大闸蟹、胶东海鲜、云南菌菇等；新鲜果蔬，由本地采购中心集中要货计划后统一按时配送店面；整个销售中 5%左右的丸滑类、燕鲍参翅类的半成品，由中央厨房加工制作制作，统一配送各店。公司基本实现各分店原材料零采购，100%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另，为充分保证食品的安全和食品质量，公司 80%的原材料来自有生产、销售资质的公司，该部分通常以集团网上银行进行结算；其余部分如时蔬、干货由公司采购部集中从农贸市场采购，该部分采购结算方式包括银行卡和现金。

付款方面，对于大宗批量签约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一般年度合同先支付部分定金，然后货到验收入库后付款；日常销售鲜活类月结供应商，每个月 10 前核对上月账目、开据发票，15 号支付上月全月货款；季节性时令产品采取送二结一、货到付款、先款后货等模式组合。上述财务按照收支两条线管控，各分店财务提交付款申请，集中于总部财务网银办理支付。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都经过严格选取，由公司采购部按照公司的原料验收标准，严把原料进货关口，在公司的中央热厨工厂经专业的清洗、切配、热加、分装等生产线进行加工。公司餐饮食品在门店只需进行简单加工即可快速提供客户食用。同时，公司对门店的员工都进行上岗培训，使得门店的生产环节操作统一化、规范化，有效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三）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以直营店面形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针对餐厅的服务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对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程序和行为做出了细致而又严格的规范。公司紧随移动互联网趋势，与团购网、点评网、银行等机构开展合作。同时，公司正在开发会员管理体系，通过会员系统对高价值客户进行消费行为统计与分析，开展针对性的精准营销，深入挖掘客户价值。

在销售推广方式上，除了采用传统的媒体、报刊宣传推广企业品牌外，公司结合线上的网站、微营销、会员营销进行推广，穿插时令性、节假日促销活动。在定价策略上，公司根据内外两方面因素来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定价时参考的外部因素包括：周边餐饮企业的餐标消费水平、相同业态（火锅类）餐饮企业的餐标、客群基础结构及消费能力等；参考的内部因素包括：食材采购成本、加工损耗以及目标毛利率控制等因素。

（四）结算与现金管理模式

客户先消费后结算，公司提供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会员充值卡支付、团购现金抵用券等，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另，公司日常销售服务中采用金蝶食神点餐系统，所有顾客消费均需通过该系统进行和记录。公司销售稽核会计每日以金蝶食神点餐系统为依据，与各分店提供的销售报表数据进行核对无误后入账。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控制度，

1、各分店所有营业收款中的刷卡资金，必须进入公司对公账户；2、各分店出纳每日收取收银员缴纳的营业收入款及相关凭据，含现金、POS机刷卡单、优惠券、缴款单等，并与食神点餐系统记录核对；每日上午12点前，将前日营业款中的现金收款，就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同时将出纳报表的邮件发送财务总监、内审财务经理、总会计及总出纳处；3、各店出纳只负责将现金存入银行指定账户，总出纳负责该卡网银收入转账、结算支付操作；4、各店出纳定期（每周一次）持卡，在银行打印该账户转款记录，交本店总账会计备查。

另，从结算方式来看，公司销售收款中有70%以上是通过银行卡结算，其余为现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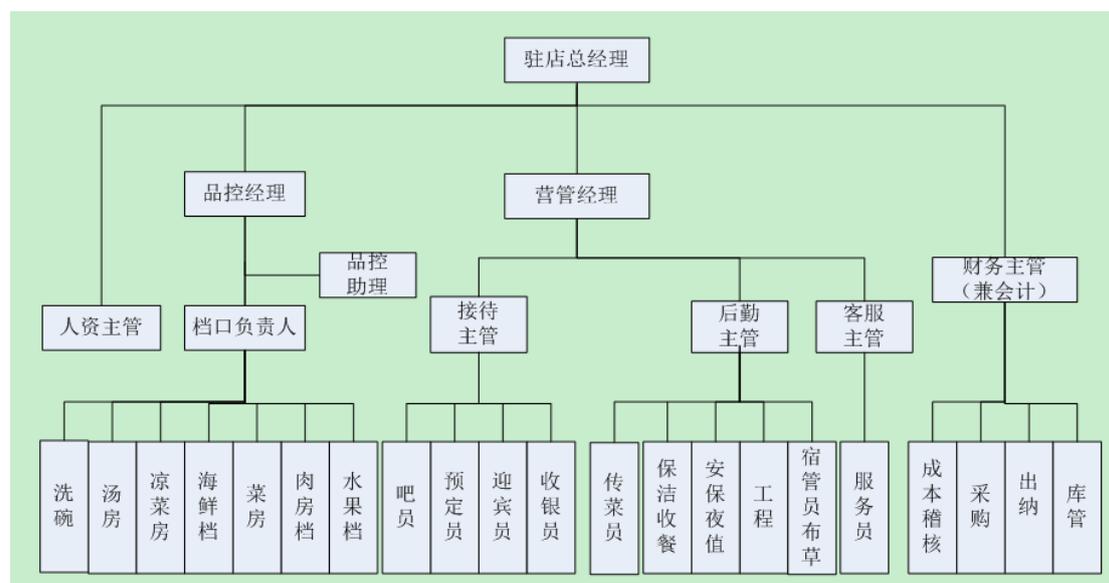
（五）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的研发分为两种：①根据市场需求分析和市场发展而进行的自主开发，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公司厨政部负责菜系菜品的烹饪方法和调料的研发工作，同时负责菜系发展方向研究、品牌所在地的饮食文化研究、标准化和产业化的研究。公司厨政部根据24节气不同的养生观念，结合不同的食材及对同行业进行调研得来的消费者需求，敲定新产品，设计创意吃法，组织内部人试吃品评，根据反馈结果进行调整，确定最终产品。

（六）直营店经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没有加盟经营，目前采取的是直营店的经营模式，对所有的门店进行统一管理，从 QSC(质量、服务和清洁)出发，规范产品操作程序，保证产品品质；规范员工服务，让所有消费者都有良好的消费体验；立足长远，重视员工培训，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和管理质量。通过打造标准化的经营模式、统一规范化的管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品牌的良好形象。公司直营连锁店实行店长负责制，总部同时分派品控督导巡查各直营店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标准执行、人事、培训、采购、财务等，向营运总监汇报，对总部负责。

在直营店的管理方面，每个直营店均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其中，人员方面：工作岗位安排、分工、考勤管理、人事档案、宿舍安排等日常管理由分店直接负责；招聘、培训、后续教育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商学院完成。财务方面：所有营业收款通过 POS、现金缴存方式进入集团账户管理，基本业务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控，分店核定周转备用金做零星支付；账务处理使用金蝶软件管理，延伸至前台销售账单、后台出入库核算，均由系统管理；大宗资产在开业时配备齐全，营业后移交给店面，再进行资产细分责任到人，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业务方面：公司对各门店有完整的目标任务、营运分析、绩效方案、激励措施等配套体系。厨政方面：由厨务部经理负责日常技术指导、6T 管理、毛利率考核推行。安全卫生方面：店内设质检小组，质检小组成员对门店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消防安全、员工安全进行监管。其中，直营店的组织结构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正餐行业中的火锅餐饮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大类下的“H6210 正餐服务”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门类之“H62 餐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之“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

2、行业简介及产业链情况

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餐饮业是一个重要的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产业，餐饮业的发达程度是经济活跃程度、市场繁荣程度、人民群众生活丰富程度等的重要标志。餐饮业与其他产业相比，具有投资少、产出高、增长快、贡献大的特点，对扩大内需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推动可支配收入增加，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在全国掀起一股外出就餐的热潮，我国餐饮市场得以迅速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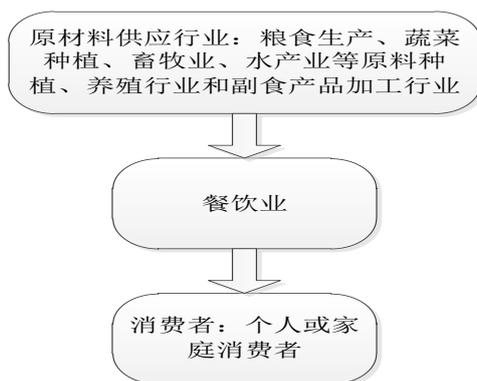
火锅行业是正餐服务行业中的重要细分行业，2014 年中国整个餐饮行业消费总额有 28760 多亿，其中火锅类占大约 30%，即 2014 年全国火锅行业消费总额约 8628 亿。火锅类行业以下五种主要业态：海鲜火锅与麻辣火锅、牛羊肉火锅、鱼头火锅、骨头火锅。每种火锅有每种火锅的吃法，对于海鲜火锅，一般由汤底和配菜两部分构成。配菜包括各类海鲜产品、肉类以及各种果蔬类。汤底由专业的厨师根据食材特点以及消费者喜好调制而成，先将火锅煮沸，再将锅底放入，待会再把海鲜倒入，香汤中沐浴过的海鲜，鲜甜滑口，涮起来别有风味。

火锅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海产业等原料种植、养殖行业和副食品加工行业。上游产业的发展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对火锅业的产品生产、销售有一定的影响，同时火锅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对

上游行业产品的需求，拉长了产业链条，加快了上游行业产品的优质化、多样化以及生产过程的标准化。

餐饮业的下游直接是消费者，餐饮行业本质上属于服务行业，消费者需求对行业影响较大，要求企业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

火锅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3、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行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

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或组织	主要相关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行业协会	对行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总结，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组织编制餐饮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订、贯彻行业的技术、质量等各类标准；组织开展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活动；组织交流、总结、推广企业改革与管理的先进经验等。

我国餐饮业主要遵循的政策法规有：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2015年4月24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14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2011年8月22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2010年8月2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	2010年6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2009年12月1日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2007年12月1日	商务部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2007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7月18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00年2月29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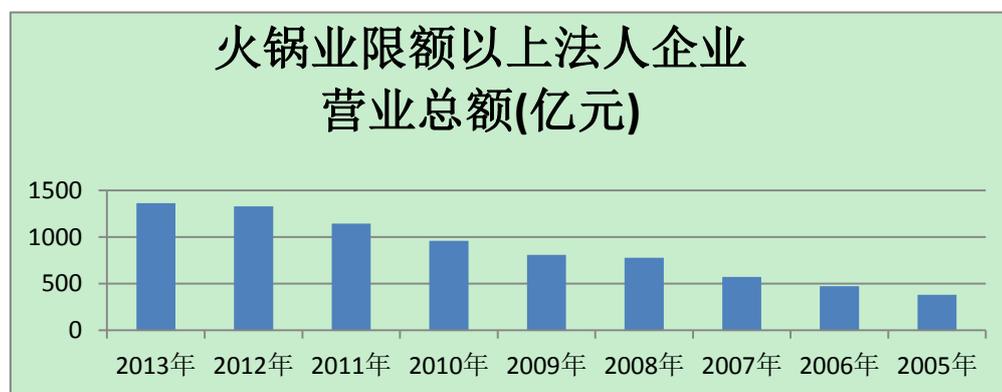
(2) 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质量标准类	GB/T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16766---1997	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物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T13391-2008	酒店(饭庄)和酒店(酒店)分等定级规定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行业的发展现状

“民以食为天”，长期以来，餐饮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行业之一，对刺激消费需求、推动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扩大内需、安置就业、繁荣市场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质量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贡献。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加强，我国餐饮行业发展迅速，增长率高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4 年我国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餐饮业营业额总收入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到 1,160.50 亿元，随后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餐饮业营业额总收入逐年迅速增长，2013 年营业额已达到 4,533.33 亿元。火锅行业是正餐服务行业中的重要细分行业，其中火锅类大约占 30%。由此可以推算出火锅行业的营业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餐饮业年度数据整理推算

经历30余年的发展，我国火锅业发展已经进入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的新阶段，行业的发展势头强劲，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我国火锅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火锅行业作为餐饮业的一个重要的细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上，是与餐饮业的总体发展趋势相吻合的。另一方面，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细分行业，也有着自己的发展特色。

综合考虑整个餐饮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细分行业的特点，火锅行业将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注重品牌塑造

火锅行业具有易于模仿的特点，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火锅行业在经历了模

仿、同质化竞争之后，进入了品牌化竞争阶段。火锅企业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越来越注重树立自己的品牌，品牌成为火锅企业吸引消费者前来就餐，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

②重视环境氛围，提供特色服务

随着消费能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现代社会的消费者越来越重视环境与氛围，除了干净、卫生等基本标准外，开始提出“场景化”、“特色化”等要求。近年来，诸如边疆风情园、歌舞美食城、球迷餐厅、卡通人物茶餐厅等层出不穷。从现代消费者的心理来看，人们在进行消费时，不仅消费商品本身，也消费商品的名气和通过商品体现出来的形象，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高，火锅企业也将继续调整营销方式，力求给消费者提供优质饮食之外良好的精神享受。

③食品安全意识提高

随着火锅“汤底回收”、“地沟油”、“提炼泔水油再回锅”、“毒火锅”及“食品添加剂”等负面新闻的曝光，人们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政策也越来越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这也促使整个行业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加工到最后供应给顾客整个过程的控制。目前一些具有超前意识的大型火锅连锁企业已经开始建立自己的绿色产业基地，从源头上开始控制食品安全问题。

④“健康、养生”观念大行其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之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食品营养的摄入，保证日常营养均衡。火锅汤底中油脂含量过高，类动物油含有较多的胆固醇，不利于人体的健康，尤其是中老年，如果摄入过多容易引发多种疾病。植物油脂所含的必需脂肪酸比动物油高，必需脂肪酸是人体新陈代谢不可缺少的物质，同时它对防止动脉硬化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不论动物油还是植物油，在高温状态下均将产生一些化学变化导致有害物质（如苯并芘）的增加，高温状态下也会导致食物营养的流失。同时，传统的观念里，吃完火锅后很容易上火，火锅行业有了很强的季节性，一般冬季吃火锅的顾客比较多，而夏季吃火锅的顾客数量大为减少。为此，不少火锅企业开始注重打造“健康、养生”的火锅品类，来弱化火锅行业的季节性。

⑤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成本

火锅行业具有生产加工环节少，菜品较为简单，便于复制，底料和调料统一配置，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特点。随着火锅原材料全面涨价，火锅业成本猛增，行业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因此，通过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连锁经营来降低经营成本是未来火锅行业的发展方向。

⑥智能化进一步发展

网络科技的飞速发展，餐饮业也开展了 O2O 模式：团购、餐饮外卖、餐饮预订、美食交友等，同时，部分餐饮企业开始开发自己的线上平台。此外，由于越来越多餐饮企业意识到微营销的重要性，比如利用微信平台等工具拓展自己的营销渠道已成为不少企业决策者迫切要学习的东西。

2015 年的餐厅智能化将进一步发展，除了此前普遍使用的 iPad、微信点餐，以及已经出现的机械人餐厅等。预计可能会出现以下发展趋势：电子屏代替迎宾员，自动显示餐厅会员的姓名、积分、可获折扣等，并自动为其安排餐位或排队；自助点餐机投入使用，极大的节省客人的就餐时间。

⑦标准化和多元化并行

火锅行业的标准化有利于火锅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形成自己的风味，打造自己独特的品牌。在标准化的同时，也需要因地制宜地进行多元化经营。如今火锅企业在给人们提供就餐的场所的同时，还提供休闲、娱乐等功能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业态。因此，对于火锅企业而言，在进行标准的同时，也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从卖产品扩展到卖服务，从而提高品牌附加值。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规范餐饮行业的发展，支持餐饮行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部门同国家公安部门、国家工商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根据未来餐饮企业的发展方向，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积极引导餐饮行业的连锁经营，规范化发展，并且对中心厨房、食品基地和配送中心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同时，为进一步推进火锅行业标准化、规范化经营，提高火锅行业整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消费者

多元化就餐需求，进一步培育火锅品牌企业骨干力量，2014年5月7日-8日，全国火锅店分等定级的首次评定在北京正式启动。

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进一步加快，人们收入的持续增加，人们的支付能力稳步提高，带动了餐饮消费观念的转变。外出就餐，能够帮助上班族节约时间，适应快节奏的生活，同时也是朋友聚会、家庭聚会、商务谈判的首选。

③思维方式的转变

传统的观念中，火锅由于其热气腾腾的汤底，热情而又浓烈的氛围，给人一种红红火红、团团圆圆的感觉，兼具物廉价美的特点，属于“平民消费”，是家庭、朋友聚会的首选，但也仅限于“平民消费”。与政府宴请、商务宴请的格调 and 氛围不相适应。随着火锅行业的发展，火锅企业越来越重视就餐氛围的营造和企业多元化的经营。

(2) 不利因素

①低端企业众多，恶性竞争激烈，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火锅行业具有进入门槛低、投资少的特点。目前，我国火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规模偏小，资金力量薄弱，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部分企业通过仿制和低价策略方式进行市场竞争，使得行业利润严重压缩，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都是盲目发展。通过仿制已经成型的火锅企业经营模式，统一通过味精提鲜，味道大多大同小异，不进行必要的研发投入来形成自己的特色，不能进行差异化竞争，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③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目前，虽然政府正在进一步加强执法标准，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企业加强了餐饮环境健康、卫生的意识。但是，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影响行业正常、有序竞争，市场管理和行业管理仍跟不上形势发展需要。

④食品安全问题

对于餐饮企业而言，食品安全问题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具有颠覆性的效果。

若不能保障基本的食品安全，那么火锅企业便不再具有价值。而在实际生活中，我国火锅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为人所诟病。火锅骨头汤竟然是自来水和添加剂的结合体，“山寨羊肉”、一滴就可“满汤红”的食品添加剂等新闻，在行业内屡见不鲜，严重影响了火锅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行业规模和供需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正餐行业中细分行业一火锅行业。公司立足于海鲜火锅，进行差异化竞争，经营各式海鲜火锅，采取直营的经营模式，将“豆捞”文化与现代流行的“少油、少糖、无糖、健康”的健康养生观念相结合，打造新型的、专业的国内火锅连锁餐饮企业。

根据一线营销调研中心的调查数显示：



提到火锅，27.6%的消费者首先会想到海鲜火锅。而为人们最熟知的牛羊肉火锅、川式火锅，由于进入门槛低，经营模式易于模仿，行业内激烈竞争，行业利润被大幅压缩。公司另辟蹊径，立足于海鲜火锅，进行差异化竞争。目前，海鲜火锅由于对食材的选择、采购具有较高要求，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较少，行业竞争不完全。火锅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形象对企业的成败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先入为主，以优质的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市场空间巨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餐饮服务行业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是企业的生命线，如

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颠覆性的风险。

2、消防公共安全风险

消防公共安全对餐饮企业的生存发展也至关重要。餐厅属于人群聚集地，一旦发生火灾等消防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不仅威胁公众安全，也会使公司财产遭受损失，同时公司品牌形象也会受损。

3、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七家直营店，且全部分布在武汉，如果各家直营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极为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即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前各连锁店的经营、管理以及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大量专业化人才，如技术（如厨师）、管理、服务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人员，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5、空间性风险

在餐饮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过程中，由于空间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产生空间性风险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如餐饮企业所处的地点与周围环境因素、各地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地区性的历史或传统或风俗或文化的差异、各地人口分布和资源条件因素等。餐饮企业防止空间性风险，实际上开店选址时就已开始，要十分谨慎地根据市场实际调查的结果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来确定合适的经营地点。而在选好恰当地址开店营业后，空间性风险依然存在，投资者应随时注意与自己相关的城市规划变化、周边消费市场兴衰、地区人口数量与质量变化等，提前作好对空间性风险的应变准备。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餐饮企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行业内存在同类企业之间通过高薪聘请、给予股权激励等方式挖取同行业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留在核心人才，很可能会面临核

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经营各式海鲜火锅为主的火锅连锁企业，采取直营的经营模式，将“豆捞”文化与现代流行的“少油、少糖、无糖、健康”的健康养生观念相结合，打造新型的、专业的国内火锅连锁餐饮企业。2014 年被评为“湖北省著名商标”、“中国火锅领军品牌”、入选“中国火锅 50 强”，是湖北地区海鲜火锅第一品牌。旗下拥有多家直营连锁分店，营业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员工超过 900 人。公司目前立足于湖北地区，在处于海鲜火锅行业领头羊的地位，在武汉地区已成为海鲜火锅领域的标杆企业。

（2）公司市场定位

公司市场定位可以细划分为三方面的定位：经营区域定位、产品理念定位、消费客群定位，详细阐述如下：

a、经营区域的定位：公司立足武汉，向省内重要区域辐射。对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公司目前在关注跟进一些项目，项目经营面积在 500-800 m² 之间，符合公司火锅正餐理念的经营定位。

b、产品理念定位：公司产品专注健康膳食文化，少油少盐无糖无添加剂无勾兑的特点鲜明取胜于市场。食材以鲜活海产品、淡水鱼类为主，即时涮煮食用，与传统中餐煎、炒、油炸、腌卤最大的区别是更加符合现在人们对养生饮食的追求。

c、消费客群定位：爱吃海鲜是客群的标签，没有年龄、地域的限制，进餐形式和环境既适合三五好友聚会、合居家团圆美食，也适合定制服务的商务宴请。

（2）行业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目前海鲜火锅行业内红鼎豆捞的主要竞争对手有“辉哥火锅”和静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海鲜火锅品牌“么豆捞”以及“恭启福”等。

“辉哥火锅”属于高档海鲜火锅，海鲜从香港空运而来，品质上乘。顾客享受的不仅是味觉，还有华贵的就餐空间；餐厅分为若干独立区域，整体设计夺人

眼球，离奇的灯光、壁画风格的别具、包间精致优雅，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客人拥有悠闲舒适的氛围。辉哥上海巨鹿路店开业于 2004 年 12 月，辉哥上海虹桥店开业于 2010 年 9 月，走出上海仍然在不断扩大的辉哥火锅于 2010 年 4 月在北京又新增了辉哥远洋店。目前在中国正式营业的有九家。

“么豆捞”是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旗下品牌定位为精品的海鲜火锅，是净雅食品最新荣誉力作。以传统豆捞的形式，渔家海鲜的新鲜品质，融入广东“老火汤”的汤底理念，打破北京火锅餐饮市场缺乏精品海鲜火锅的市场空白，独创精品海鲜火锅新品类。“么豆捞”总部位于北京，现已在济南、郑州、沈阳、青岛等地开店，逐步向全国拓展。

“恭启福”鲍鱼圣汤火锅全称武汉市恭启福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各类高档鲜活鲍鱼及各式生猛海鲜、淡水金鳟三文鱼、肉类、丸滑类、鹅肝、野生菌类等。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元月，旗下拥有“鲍鱼圣汤世家”和“恭启福参蟹馆”两个餐饮项目，四家特色火锅店，系一家以参蟹为主题的时尚中餐厅。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主要差异如下：在经营模式上，公司坚持直营模式；在产品定位上，公司更注重食材选用、产品创新及多元组合，满足不同层面口味需求；在销售方式上，公司推行会员制，更好的锁定顾客；在对客服务上，公司注重个性化定制服务。

2、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品牌优势

公司从 2007 年创立起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一系列荣誉。2014 年被评为“湖北省著名商标”、入选“中国火锅 50 强”，2015 年荣获“中国海鲜火锅领军品牌”、“中国十大火锅品牌”。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五钻级酒家”、“中国五星级火锅企业”、“中华餐饮名店”、“中华美食地标餐厅”、“中国诚信企业品牌”、“湖北爱心企业”、“武汉人最喜欢的时尚海鲜酒店”等数十项荣誉。公司的主打汤底“鲍鱼鼎汤”正准备申请国家专利；“鲍鱼鼎汤”、“海味瑶柱汤”、“泰皇贝螺汤”、“和牛金汤”被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评为“湖北名品靓汤”；“海鲜醇汤”被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评为“湖北名菜”；是挪威海产局在中国华中地区的“首家官方合作伙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品牌效应。

②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厨师团队、研发团队，针对市场需求和顾客要求，定期开发汤底和菜品，以最快速度引进全球受欢迎的海鲜产品。建立了标准化流程和制度，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醇正的鼎汤、生猛的海鲜、极品肉类、手打丸滑。公司创始人专注火锅 29 年，以专业的功底、创新的思维、前瞻的眼光，引领企业在机遇和挑战中不断前行。基于火锅的特性，经过 8 年的沉淀积累，通过职业经理人团队的管理运营，公司在采购、厨部、人力资源部、营运部等部门建立了成熟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了成熟的运营模式。

③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专业的操作流程来保证产品的质量。从原材料到产品，每道工序都是由质检部检测，层层把关，层层验收。公司要求所用的食材必须做到零缺陷，肉类必须取自草食类、自然生长的动物，海鲜必须来自深海，无污染，有机蔬菜必须保证鲜嫩，不合格的食材就算运到了酒店门前也必须销毁。餐具消毒 24 小时方可上桌，汤不过夜、菜不过夜。

④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自己的优秀的企业文化：以“食材品质”为企业的生命力；以“醇正的鼎汤、生猛的活海鲜、绿色天然的食材”为核心竞争力；牢记“超越美食，为顾客创造更多价值”的企业使命；坚守“诚信、专注、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践行“让顾客满意，让顾客惊喜，让顾客感动”的服务理念；弘扬“吃我一餐红鼎豆捞，还你一年鸿运高照”的吉祥餐饮文化。优秀的企业文化已经内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促使企业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采取的直营连锁的方式进行品牌扩展。目前，扩展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银行贷款，实施滚动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果企业进行进一步扩展，可能会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②规模太小

目前公司主要立足于武汉地区发展，公司规模偏小，市场辐射范围较小。虽然在地区市场和行业中已树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偏低，有待进一步提高。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①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依据 ISO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3391-2008《酒家（酒店）分等定级》标准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基于本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特性和企业的规模及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质量手册》。此外，公司还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编制出《程序文件汇编》、《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OPRP）》、《餐饮（火锅）加工产品 HACCP 计划》等一系列控制文件，从制度规范上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供应链管理等，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产品供应及售后服务整个过程。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各门店都配备专门的消防人员，采取了相应的消防措施，门店的设计和布置都将消防安全问题作为重点，并定期对各门店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并且，公司还为各门店购买了各种意外保险，采取一切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

③统一经营管理策略

公司目前采取的是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对所有的门店进行统一管理，从 QSC(质量、服务和清洁)出发，规范产品操作程序，保证产品品质；规范员工服务，让所有消费者都有良好的消费体验；立足长远，重视员工培训，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和管理质量。打造标准化的经营模式、统一规范化的管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品牌的良好形象。

④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红鼎豆捞坚持用良好的企业文化来提升管理品质，塑造员工素质，营造服务氛围，视人才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和资源；公司将人才的发展和成长视为企业进步的标志，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创办了自己的人才培养基地——红鼎商学院。公司建立力求公开、公平、竞争和择优录取的后备人才选拔和储备机制，形成规

范科学的人才队伍培养机制，坚持任人唯贤，以选拔德才兼备人才为工作目标，形成公司人才良性梯队结构。对企业高管和核心技术人才给予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薪酬和适当的股权，保证核心团队的完整性，为普通员工发放各种福利，采取绩效工资制，制定各种奖励措施防止人员流失。制定培养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让其学习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制度规范，提升员工自身知识、技能，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为公司培养了大批服务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

（五）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将利用既有的竞争优势，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以红鼎豆捞品牌为突破点，培育适用于不同层次消费人群的子品牌，实现公司规模和行业地位的飞跃。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推出适合各个季节、各个年龄阶层客户的产品，调节淡旺季，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流，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

具体规划上，公司未来三年将立足湖北，向全国发展。在确保现有店面营运、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积累部分自有资金，合理利用市场融资手段，以每年3000-5000 万的资金投入新市场开发，其中北京和上海是公司重要的目标市场区域，未来每年将保持 3-5 家新增店面。同时，公司将择机对行业年内公司进行收购，丰富、壮大企业品牌战线。

在进行跨区域拓展时，公司将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守法经营。具体策略上，公司将对当地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如选址地段、消费群体、习惯和偏好等；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调整产品味型、结构、价格水平，保留自有特色，同时合理融入当地饮食文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置换实物资产出资、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13 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近两年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推选钟陈琼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陈琼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

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

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四）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1、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

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上述有关规章制度。

2、为规范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各种经营行为，并接受监管，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未来监管部门出台的有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汉口店收到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食药）食行罚[2014]2-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汉口店因《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从事餐饮服务（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6日期间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违法所得为46,968元，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48,02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店进行处罚。鉴于店积极配合调查、停止生产经营并于检查后积极申办《餐饮服务许可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店给予减轻处罚，同时对店生产经营食品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免于没收。据此，决定对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6,968元，罚款23,484元，合计罚没70,452元。

以上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从处罚的程度来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武汉市食药监局决定免于没收生产经营食品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认定的货值金额为 48,025 元，应处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最终减轻处罚，仅处以罚款 23,484 元，说明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低。

2、上述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于检查后积极申办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店给予减轻处罚。

3、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公司在接受调查后积极申办许可证，并按照要求缴纳罚没款项，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合法经营至今，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及时纠正并规范经营至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常发文、李胜明及许亮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红鼎豆捞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能独立完整的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人力中心、营运中心、IT 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

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除常一口餐饮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外，其他企业均已注销完毕。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常发文、李胜明、许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主要股东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款项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被占用的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发文	董事长、总经理	4,740,000	21.55
2	李胜明	董事	5,720,000	26.00
3	许亮	董事	2,860,000	13.0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曹群	董事	0	0
5	肖志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0	0.91
6	章帆	监事会主席	0	0
7	许峰	监事	0	0
8	陈琼	职工监事	0	0
9	刘英浪	核心员工	0	0
10	张浩然	核心员工	0	0
合计			13,520,000	61.46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发文通过出资红鼎禄凯、海红琇间接持有公司 3.15% 的股份；董事李胜明通过出资红鼎禄凯、海红琇间接持有公司 3.15% 的股份；董事许亮通过出资红鼎禄凯、海红琇间接持有公司 1.58% 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员工肖志君通过出资红鼎禄凯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董事曹群通过出资红鼎禄凯间接持有公司 0.24% 的股份。

核心员工刘英浪通过出资红鼎禄凯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核心员工陈琼、张浩然通过出资红鼎禄凯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

红鼎禄凯、海红琇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之“2、红鼎禄凯、海红琇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监事许峰与董事许亮为兄妹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

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常发文	董事长、总经理	常一口餐饮 (正在办理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胜明	董事	红鼎禄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下股东
		海红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下股东
		常一口餐饮 (正在办理注销)	监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章帆	监事会主席	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	律师	非关联方
许峰	监事	联想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非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主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常发文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常发文、李胜明、许亮、曹群、肖志君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常发文为董事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李胜明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章帆、许峰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琼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章帆任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聘任常发文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任常发文为总经理，肖志君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大类下的“H6210 正餐服务”小类。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各店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立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各店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已根据《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根据《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其餐饮服务；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执行国家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78,243.02	13,834,518.69	15,206,28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577.50	26,787.00	130,369.00
预付款项	295,596.00	69,800.00	4,800,27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9,176.88	2,319,606.46	4,762,381.50
存货	3,068,815.33	3,116,733.32	4,962,37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2,642.82	2,120,342.58	2,944,050.43
流动资产合计	20,160,051.55	21,487,788.05	32,805,73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13,634.85	1,677,856.10	2,659,656.09
在建工程		19,715,242.11	18,757,58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746.56	424,569.04	166,85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55,226.23	40,774,612.23	27,293,9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11,607.64	62,592,279.48	48,878,090.17
资产总计	84,071,659.19	84,080,067.53	81,683,828.55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5,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8,533.22	6,469,938.20	4,651,697.43
预收款项	24,703,676.81	23,201,158.74	8,902,516.16
应付职工薪酬	39,856.60	43,500.44	
应交税费	2,470,939.15	3,350,301.00	1,881,327.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6,330.53	598,801.47	394,84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5,659,336.31	36,663,699.85	31,460,38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7,434.05	4,333,218.28	9,37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7,434.05	4,333,218.28	9,370,000.00
负债合计	39,816,770.36	40,996,918.13	40,830,387.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3,629.70	711,097.27	339,48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01,259.12	8,372,052.13	6,513,95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54,888.83	43,083,149.40	40,853,44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71,659.19	84,080,067.53	81,683,828.55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313,043.09	123,687,159.22	108,193,696.85
减：营业成本	24,965,277.56	48,503,014.62	43,277,47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2,688.26	7,251,385.10	6,413,325.22
销售费用	31,531,816.29	56,007,220.64	47,077,157.31
管理费用	3,411,966.16	5,297,650.24	5,702,551.10
财务费用	749,318.05	1,747,050.06	1,256,395.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61,976.77	4,880,838.56	4,466,789.16
加：营业外收入	38,455.67	144,464.82	59,656.50
减：营业外支出		70,4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900,432.44	4,954,851.38	4,526,445.66
减：所得税费用	475,108.11	1,238,712.85	1,131,611.41
四、净利润	1,425,324.33	3,716,138.53	3,394,834.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5,324.33	3,716,138.53	3,394,834.24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15,561.16	152,985,801.81	107,352,70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86.24	2,026,664.18	641,8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55,447.40	155,012,465.99	107,994,51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19,087.76	46,209,195.32	45,873,90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3,385.30	43,387,553.09	33,758,58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5,142.74	7,068,282.24	6,653,70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6,479.66	19,525,972.18	16,097,2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54,095.46	116,191,002.83	102,383,4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351.94	38,821,463.15	5,611,03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0,723.50	26,944,478.25	29,254,53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723.50	26,944,478.25	29,254,53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723.50	-26,944,478.25	-29,254,53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15,6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9,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63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904.11	618,751.73	485,80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904.11	16,248,751.73	3,485,80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04.11	-13,248,751.73	26,144,19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275.67	-1,371,766.83	2,500,6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4,518.69	15,206,285.52	12,705,58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8,243.02	13,834,518.69	15,206,285.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00,000.00			711,097.27		8,372,052.13	43,083,14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53,584.90	-253,584.90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000,000.00			711,097.27		8,118,467.23	42,829,56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532.43		1,282,791.89	1,425,324.33
（一）净利润							1,425,324.33	1,425,324.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5,324.33	1,425,324.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532.43		-142,532.43	
1.提取盈余公积					142,532.43		-142,532.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000,000.00			853,629.70		9,401,259.13	44,254,888.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000,000.00			339,483.42		6,513,957.67	40,853,44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86,430.22	-1,486,430.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000,000.00			339,483.42		5,027,527.45	39,367,01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613.85		3,344,524.68	3,716,138.53
（一）净利润							3,716,138.53	3,716,138.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16,138.53	3,716,138.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1,613.85		-371,613.85	
1.提取盈余公积					371,613.85		-371,61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000,000.00			711,097.27		8,372,052.13	43,083,149.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458,606.85	23,458,60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458,606.85	23,458,60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339,483.42		3,055,350.82	17,394,834.24
（一）净利润							3,394,834.24	3,394,834.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4,834.24	3,394,834.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9,483.42		-339,483.42	
1.提取盈余公积					339,483.42		-339,483.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000,000.00			339,483.42		6,513,957.67	40,853,441.09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三）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除押金、保证金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

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70	5.00	1.36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的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属餐饮服务行业，顾客消费结束并结算账款后，餐饮销售过程即行完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公司采取打折、赠券等形式的销售行为，在客户实际消费时以净额确认收入；公司采取发卡形式的销售行为，会员卡充值时折扣金额确认为销售费用，分次消费时以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160,051.55	23.98	21,487,788.05	25.56	32,805,738.38	40.16
其中:货币资金	12,978,243.02	15.44	13,834,518.69	16.45	15,206,285.52	18.62
应收账款	215,577.50	0.26	26,787.00	0.03	130,369.00	0.16
预付款项	295,596.00	0.35	69,800.00	0.08	4,800,274.80	5.88
其他应收款	1,739,176.88	2.07	2,319,606.46	2.76	4,762,381.50	5.83
存货	3,068,815.33	3.65	3,116,733.32	3.71	4,962,377.13	6.08
其他流动资产	1,862,642.82	2.22	2,120,342.58	2.52	2,944,050.43	3.60
非流动资产	63,911,607.64	76.02	62,592,279.48	74.44	48,878,090.17	59.84
其中:固定资产	27,813,634.85	33.08	1,677,856.10	2.00	2,659,656.09	3.26
在建工程			19,715,242.11	23.45	18,757,587.00	22.96
无形资产	442,746.56	0.53	424,569.04	0.50	166,851.67	0.20
长期待摊费用	35,655,226.23	42.41	40,774,612.23	48.49	27,293,995.41	33.41
合计	84,071,659.19	100.00	84,080,067.53	100.00	81,683,828.55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2015年6月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总额略有上升,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131.80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1,371.42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开门店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部分流动资产转化为非流动资产。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659,336.31	89.56	36,663,699.85	89.43	31,460,387.45	77.05
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0.00	7.53	3,000,000.00	7.32	15,630,000.00	38.28

应付账款	4,588,533.22	11.52	6,469,938.20	15.78	4,651,697.43	11.39
预收款项	24,703,676.81	62.04	23,201,158.74	56.59	8,902,516.16	21.80
应付职工薪酬	39,856.60	0.10	43,500.44	0.11		
应交税费	2,470,939.15	6.21	3,350,301.00	8.17	1,881,327.20	4.61
其他应付款	856,330.53	2.15	598,801.47	1.46	394,846.66	0.97
非流动负债	4,157,434.05	10.44	4,333,218.28	10.57	9,370,000.00	22.95
长期借款	4,157,434.05	10.44	4,333,218.28	10.57	9,370,000.00	22.95
负债总额	39,816,770.36	100.00	40,996,918.13	100.00	40,830,387.45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负债总额和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基本持平，流动负债增加 520.33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503.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归还贷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 1,263.00 万元、因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及公司广泛推广使用会员卡等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1,429.86 万元、未付所得税增加 146.90 万元及应付账款增加 181.82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部分房贷款导致长期借款减少。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7.36	48.76	49.99
流动比率（倍）	0.57	0.59	1.04
速动比率（倍）	0.43	0.44	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维持在 48%左右的水平。

报告期 2015 年 6 月末与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负债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开门店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部分流动资产转化为非流动资产，而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4.43	1,574.07	819.09
存货周转率（次）	16.14	12.01	9.70

注：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折算为年周转率。

报告期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1,094.43、1,574.07和819.0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主要系公司在通过直营门店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时，主要通过现金、银联POS机进行结算，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临时挂账及与大众点评网、美团网等未到账期而未结算款项，应收账款金额较少，应收账款周转很快。

报告期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16.14、12.01、9.70。公司存货主要为采购的食材、酒水饮料以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由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为保持主要食材的新鲜，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仅保持相对较小的存货余额所致。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说明公司存货管理效率高。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望湘园(2014)	百富餐饮(2014)	紫罗兰(2014)	平均
毛利率(%)	62.35	60.79	60.00	68.80	60.51	61.77	63.69
净资产收益率(%)	3.25	8.70	13.50	20.93	4.74	6.70	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9	8.57	13.32	20.92	5.46	2.69	9.6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9	0.17	0.43	0.122	0.07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9	0.17	0.43	0.122	0.07	0.21

注1：望湘园（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转公司申报披露

中)系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望湘园、旺池品牌为代表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以及以百春原品牌为代表的特色快餐服务,产品涵盖湘、川、粤等特色菜系,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终端销售。该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4,417.13 万元。

注 2:百富餐饮(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2050)系西式快餐连锁餐饮企业,采取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该企业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972.25 万元。

注 3:紫罗兰(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2052)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该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121.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60%以上水平,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毛利率略有上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略低。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425,324.33	3,716,138.53	3,394,83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351.94	38,821,463.15	5,611,03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723.50	-26,944,478.25	-29,254,53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04.11	-13,248,751.73	26,144,19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275.67	-1,371,766.83	2,500,697.16

1、经营活动:报告期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01,351.94 元、38,821,463.15 元、5,611,032.23 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324.33 元、3,716,138.53 元、3,394,834.24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性主要受到折旧摊销及经营性往来的影响。报告期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575.97 万元、893.92 万元和 666.27 万元,对应期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分别为 106.84 万元、2,432.05 万元及-550.27 万元。

2、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

资产及租赁房产装修相关支出。

3、筹资活动：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支付银行利息所致；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324.88万元，主要系银行借贷净额流出1,263.00万并支付银行利息所致；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614.42万元，主要系投资者现金置换1400万及向银行借贷净额1,263.00万并支付利息所致。

六、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313,043.09	100.00	123,687,159.22	100.00	108,193,696.85	100.00
合计	66,313,043.09	100.00	123,687,159.22	100.00	108,193,69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为餐饮服务。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餐饮服务	66,313,043.09	100.00	123,687,159.22	100.00	108,193,696.85	100.00
合计	66,313,043.09	100.00	123,687,159.22	100.00	108,193,696.8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武汉地区	66,313,043.09	100.00	123,687,159.22	100.00	108,193,696.85	100.00
合计	66,313,043.09	100.00	123,687,159.22	100.00	108,193,69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均位于武汉市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武汉地区。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餐饮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549.35万元，增幅为14.32%，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汉街店2014年投入运营所致。

（四）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餐饮服务	66,313,043.09	24,965,277.56	62.35	123,687,159.22	48,503,014.62	60.79
合计	66,313,043.09	24,965,277.56	62.35	123,687,159.22	48,503,014.62	60.79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餐饮服务	123,687,159.22	48,503,014.62	60.79	108,193,696.85	43,277,478.74	60.00
合计	123,687,159.22	48,503,014.62	60.79	108,193,696.85	43,277,478.74	60.00

如上表所述，2015 年度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2.35%、60.79%及 60.00%，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60%以上水平，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毛利率略有上升。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食材	22,894,252.24	91.70	44,078,839.14	90.88	38,480,596.32	88.92
酒水等	1,643,773.13	6.58	3,684,764.09	7.60	4,010,513.26	9.27
低值易耗品	427,252.19	1.71	739,411.39	1.52	786,369.16	1.82
合计	24,965,277.56	100.00	48,503,014.62	100.00	43,277,478.74	100.00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仅包含食材、酒水和低值易耗品等，门店经营支出如员工薪酬、租金、水电费、装修摊销等皆于销售费用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食材成本占比维持在 90%左右的水平，酒水占比略有下降。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如下：(1)公司根据各个档口的材料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后填写采购入库单，存货直接分配至各个档口，并在供应链系统中录入。(2)公司成本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食材、酒水和低值易耗品，人工、燃料、租金及摊销等成本直接在费用中核算。每月底，公司会对各个档口的存货进行盘点，将盘点数据手工录入供应链系统中，计算本月存货消耗量，单价系统自动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二)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1,531,816.28	56,007,220.64	47,077,157.31
管理费用	3,411,966.16	5,297,650.24	5,702,551.10
财务费用	749,318.05	1,747,050.06	1,256,395.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7.55	45.28	43.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15	4.28	5.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3	1.41	1.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83	50.97	49.9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 50%左右的水平，较为稳定，略有上升。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668,385.87	25,102,464.33	21,071,616.37
租金	5,139,545.90	9,139,021.20	7,671,515.68
折旧摊销	5,638,640.74	8,762,185.97	6,532,028.50
广告营销	3,178,078.44	5,651,185.29	4,743,741.77
水电燃料	2,382,148.81	4,235,881.72	3,555,701.68
低值易耗	1,073,546.13	1,908,954.80	1,602,422.89
其他	1,451,470.40	1,207,527.33	1,900,130.42
合计	31,531,816.29	56,007,220.64	47,077,157.3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门店人员及市场部人员的薪酬、门店装修费用的摊销、门店租赁费用等。报告期内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74.36%、76.78%、74.93%，占比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317,266.18	2,041,131.70	2,212,054.93
办公费	1,073,278.43	1,663,067.56	1,802,331.90
折旧摊销	84,256.64	141,294.20	114,404.70
其他	937,164.91	1,452,156.78	1,573,759.57
合计	3,411,966.16	5,297,650.24	5,702,551.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折旧及办公费等。

3、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6,904.11	618,751.73	485,801.59

减：利息收入	66,034.06	174,861.87	30,027.10
汇兑损益			
其他	718,448.00	1,303,160.20	800,620.83
合计	749,318.05	1,747,050.06	1,256,395.32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其他系银行 POS 手续费等。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55.67	74,012.82	59,656.50
小计	38,455.67	74,012.82	59,65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13.92	18,503.21	14,914.13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841.75	55,509.62	44,742.38

注 1：2014 年 7 月，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武汉红鼎豆捞餐饮有限公司汉口店出具编号为（武食药）食行罚（2014）2-20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等等事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46968 元、罚款 23484 元，罚没款共计 70452 元。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没款，计入当年度营业外支出。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8,455.67	74,012.82	59,656.50
利润总额	1,900,432.44	4,954,851.38	4,526,445.66
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	1.49	1.3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9,794.91	640,985.65	501,041.96
银行存款	12,308,448.11	13,193,533.04	14,705,243.5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978,243.02	13,834,518.69	15,206,285.52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5,577.50	100.00		26,787.00	100.00	
合计	215,577.50	100.00		26,787.00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5,577.50	100.00		26,787.00	100.00	
合计	215,577.50	100.00		26,787.00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787.00	100.00		130,369.00	100.00	
合计	26,787.00	100.00		130,369.00	100.00	

注1：公司系餐饮服务企业，在通过直营门店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时，主要通过现金、银联POS机进行结算，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临时挂账及与大众点评网、美团网等未到账期而未结算款项，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各期末应收款波动主要与团购结算账期相关。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众点评网	90,115.50	1年以内	41.80
美团网	43,760.00	1年以内	20.30
合计	133,875.50	—	62.10

注：除上述往来单位外，报告期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款主要是临时挂账及其他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9,176.88	100.00		2,319,606.46	100.00	
组合1	1,537,008.88	89.69		1,305,274.40	56.27	
组合2	202,168.00	10.31		1,014,332.06	43.73	
其中：1年以内金额	202,168.00	10.31		1,014,332.06	43.73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39,176.88	100.00		2,319,606.46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9,606.46	100.00		4,762,381.50	100	
组合1	1,305,274.40	56.27		508,265.59	10.67	
组合2	1,014,332.06	43.73		4,254,115.91	89.33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014,332.06	43.73		4,254,115.91	8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19,606.46	100.00		4,762,381.50	100	

注1：报告期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屋租赁押金，房屋租赁押金分别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89.69%、56.27%。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大，主要系其他应收襄樊虹景宾馆有限公司4,099,550.00元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虹景房地产	350,000.00	出租物业方	20.12	1-2年	押金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771.00	出租物业方	19.31	1年内	押金
武汉华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665.00	出租物业方	15.10	3年以上	押金
武汉天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出租物业方	10.64	2-3年	押金
广州玖加玖食品公司	151,000.00	供应商	8.68	3年以上	押金
合计	1,284,436.00		73.85		

单位名称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则培 ^注	950,000.00	公司员工	40.96	1年以内	往来款
武汉虹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出租物业方	15.09	1年以内	押金
武汉华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665.00	出租物业方	11.32	2-3年	押金
武汉天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出租物业方	7.98	1年以内	押金
广州玖加玖食品公司	151,000.00	供应商	6.51	2-3年	押金
合计	1,898,665.00		81.85		

注：赵则培系公司职工，2014年末属于非关联方，2015年7月14日成为公司小股东。

单位名称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襄樊虹景宾馆有限公司 ^注	4,099,550.00	拟合作方	86.08	1年以内	合作意向金
武汉华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665.00	出租物业方	5.52	1-2年	押金

单位名称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玖加玖食品公司	151,000.00	供应商	3.17	1-2 年	押金
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9,833.16	关联方	1.68	1 年以内	往来款
武汉华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	出租物业方	0.43	1-2 年	押金
合计	4,613,648.16		96.88		

注：襄樊虹景宾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拟合作方，2013 年度公司拟与其展开合作，缴付了部分意向金，后因故终止。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95,596.00	100.00	69,800.00	100.00	4,800,274.80	100.00
合计	295,596.00	100.00	69,800.00	100.00	4,800,274.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余额，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预付服务费等。公司 2013 年预付账款较大主要系预付金蝶软件款项及湖北后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款；2015 年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的中介机构首付款共计 24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较大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中介首付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0.00	1 年以内	中介首付款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 年以内	中介首付款
武汉唐城服装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装款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冰熊意伯制冰厂	15,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85,000.00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文赢企业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武汉聚金龙餐具有限公司	9,800.00	1年以内	
合计	69,800.00	--	--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后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577,849.80	一年以内	工程设计款
武汉皓海晨辉科技有限公司	222,425.00	1年以内	软件采购款
合计	4,800,274.80	--	--

注：上述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7,490.06		1,407,490.06	1,464,249.81		1,464,249.81
库存商品	1,426,810.08		1,426,810.08	1,417,499.82		1,417,499.82
低值易耗品	234,515.19		234,515.19	234,983.69		234,983.69
合计	3,068,815.33		3,068,815.33	3,116,733.32		3,116,733.32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4,249.81		1,464,249.81	3,208,317.14		3,208,317.14

库存商品	1,417,499.82		1,417,499.82	1,577,510.26		1,577,510.26
低值易耗品	234,983.69		234,983.69	176,549.73		176,549.73
合计	3,116,733.32		3,116,733.32	4,962,377.13		4,962,377.1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原材料是指公司用于餐饮服务的各类食材以及不用于销售的各类配料等，库存商品是指用于销售的酒水，低值易耗品是指用于日常餐饮服务使用的周转材料等。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862,642.82	2,120,342.58	2,944,050.43
合计	1,862,642.82	2,120,342.58	2,944,050.4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指需要在一年内摊销的门店装修费用。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末
一、账面原值	7,246,460.90	26,617,566.63		33,864,02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07,566.63		26,607,566.63
运输工具及其他	7,246,460.90	10,000.00		7,256,460.90
二、累计折旧	5,568,604.80	481,787.88		6,050,39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047.74		32,047.74
运输工具及其他	5,568,604.80	449,740.14		6,018,344.94
三、账面净值	1,677,856.10	—	—	27,813,634.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26,575,518.89
运输工具及其他	1,677,856.10	—	—	1,238,115.96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1,677,856.10	—	—	27,813,634.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26,575,518.89

运输工具及其他	1,677,856.10	—	—	1,238,115.96
---------	--------------	---	---	--------------

项目	2014 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	6,891,413.90	355,047.00		7,246,460.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6,891,413.90	355,047.00		7,246,460.90
二、累计折旧	4,231,757.81	1,336,846.99		5,568,60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4,231,757.81	1,336,846.99		5,568,604.80
三、账面净值	2,659,656.09	—	—	1,677,85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及其他	2,659,656.09	—	—	1,677,856.10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2,659,656.09	—	—	1,677,85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及其他	2,659,656.09	—	—	1,677,856.10

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	6,711,911.89	285,859.00	106,357.00	6,891,413.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6,711,911.89	285,859.00	106,357.00	6,891,413.89
二、累计折旧	2,912,900.60	1,405,323.70	86,466.50	4,231,757.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2,912,900.59	1,405,323.7	86,466.50	4,231,757.80
三、账面净值	3,799,011.29	—	—	2,659,656.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及其他	3,799,011.29	—	—	2,659,656.09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3,799,011.29	—	—	2,659,656.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及其他	3,799,011.29	—	—	2,659,656.09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固定资产”。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9,715,242.11	18,757,587.00
合计		19,715,242.11	18,757,587.00

公司办公楼于2015年6月装修完毕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末
一、账面原值	536,341.00	57,800.00		594,141.00
其中：注册商标	32,000.00			32,000.00
软件	504,341.00	57,800.00		562,141.00
二、累计摊销	111,771.96	39,622.47		151,394.43
其中：注册商标	9,599.94	3,199.98		12,799.92
软件	102,172.02	36,422.49		138,594.51
三、账面净值	424,569.04	—	—	442,746.57
其中：注册商标	22,400.06	—	—	19,200.08
软件	402,168.98	—	—	423,546.49
四、减值准备				
其中：注册商标				

软件				
五、账面价值	424,569.04	—	—	442,746.57
其中：注册商标	22,400.06	—	—	19,200.08
软件	402,168.98	—	—	423,546.49

项目	2014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末
一、账面原值	536,341.00	57,800.00		594,141.00
其中：注册商标	32,000.00			32,000.00
软件	504,341.00	57,800.00		562,141.00
二、累计摊销	111,771.96	39,622.47		151,394.43
其中：注册商标	9,599.94	3,199.98		12,799.92
软件	102,172.02	36,422.49		138,594.51
三、账面净值	424,569.04	—	—	442,746.57
其中：注册商标	22,400.06	—	—	19,200.08
软件	402,168.98	—	—	423,546.49
四、减值准备				
其中：注册商标				
软件				
五、账面价值	424,569.04	—	—	442,746.57
其中：注册商标	22,400.06	—	—	19,200.08
软件	402,168.98	—	—	423,546.49

项目	2013年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末
一、账面原值	188,000.00	348,341.00		536,341.00
其中：注册商标	32,000.00			32,000.00
软件	156,000.00	348,341.00		504,341.00
二、累计摊销	21,148.33	90,623.63		111,771.96
其中：注册商标	3,199.98	6,399.96		9,599.94
软件	17,948.35	84,223.67		102,172.02

三、账面净值	166,851.67	—	—	424,569.04
其中：注册商标	28,800.02	—	—	22,400.06
软件	138,051.65	—	—	402,168.98
四、减值准备				
其中：注册商标				
软件				
五、账面价值	166,851.67	—	—	424,569.04
其中：注册商标	28,800.02	—	—	22,400.06
软件	138,051.65	—	—	402,168.98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无形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12. 31
门店装修费	20,320,381.13	12,386,004.88	5,412,390.61		27,293,995.41
合计	20,320,381.13	12,386,004.88	5,412,390.61		27,293,995.41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12. 31
门店装修费	27,293,995.41	21,047,250.01	7,566,633.18		40,774,612.23
合计	27,293,995.41	21,047,250.01	7,566,633.18		40,774,612.2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6.30
----	------------	--------	--------	--------	-----------

门店装修费	40,774,612.23	121,723.50	5,241,109.50		35,655,226.23
合计	40,774,612.23	121,723.50	5,241,109.50		35,655,226.23

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待摊费用”。

3、截止报告期2015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店面	开办及装修费 (万元)	摊销余额 (万元)	摊销期限 (月)
总店	141	12	96
颐锅厚汤店	754	305	96
汉口店	352	36	96
香港路店	945	305	96
虹景店	1,169	584	96
临江店	1,239	864	96
汉街店	1,687	1,459	96
合计	6,287	3,565	96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63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5,630,000.00

注 1: 2015 年末 300 万借款—2014 年 12 月,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签订 2014 年岛授字第 1204 号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向公司提供 416 万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授信额度内的借款由常发文、李胜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末, 该项借款余额为 300 万。

注 2: 2014 年末 300 万借款—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注 3: 2013 年末 1563 万借款—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 9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363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 常发文、李胜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度, 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88,533.22	6,469,938.20	4,651,697.43
合计	4,588,533.22	6,469,938.20	4,651,697.4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化同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呈正相关,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 使公司采购增加, 进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末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市江汉区永昌海鲜行	927,763.62	20.22	材料款	1年以内
湖北后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2,600.00	10.52	装修款	1年以内
武汉市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346,929.66	7.56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武昌区保华肉食品店	191,741.10	4.18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溢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269.10	3.89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127,303.48	46.36		

单位名称	2014年末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后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44,200.00	19.23	装修款	1年以内
武汉市江汉区永昌海鲜行	1,231,684.90	19.04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458,116.90	7.08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武昌区保华肉食品店	373,140.90	5.77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南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589.53	4.71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3,611,732.23	55.82		

单位名称	2013年末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市江汉区永昌海鲜行	1,088,982.09	23.41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鸿群商贸有限公司	430,287.55	9.25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南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22,654.53	4.79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武昌区保华肉食品店	196,729.75	4.23	材料款	1年以内
湖北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183,782.48	3.95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122,436.40	45.6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公司付款及时，不存在长

期应付未付款项，上述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703,676.81	23,201,158.74	8,902,516.16
合计	24,703,676.81	23,201,158.74	8,902,516.1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会员卡储值收取的款项。公司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推广会员充值卡，因此2013年金额相比2012年有大幅上升。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会员卡储值收入。

（四）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734,219.33	1,340,467.26	591,968.87
应交所得税	1,666,754.83	1,938,917.83	1,198,000.3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96.90	29,554.44	37,892.33
应交个人所得税	3,595.65	1,247.67	3,347.67
堤防费	9,170.55	8,444.11	10,826.38
教育费附加	13,755.82	12,666.19	16,239.57
价格调节基金		4,222.06	5,413.19
房产税		4,161.80	3,576.40
其他	2,175.52	2,175.52	3,236.02
地方教育附加	9,170.55	8,444.12	10,826.38
合计	2,470,939.15	3,350,301.00	1,881,327.20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6,330.53	598,801.47	394,846.66
合计	856,330.53	598,801.47	394,846.66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往来余额”。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赵则培	331,338.00	38.69	工程款	1年以内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91,239.13	10.65	水电费	1年以内
员工工服代扣款	45,066.00	5.26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叶雪莲	36,800.00	4.30	押金	1年以内
湖北典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2.92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529,443.13	61.8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许亮	160,743.58	26.84	往来款	1-2年
武汉虹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86.00	15.26	房租	1年以内
叶雪莲	45,245.00	7.56	押金	1年以内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3,389.59	3.91	煤气款	1年以内
武汉九中堂物业公司	23,000.00	3.84	劳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343,764.17	57.41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许亮	160,743.58	40.71	往来款	1年以内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1,135.87	7.89	煤气款	1年以内
武汉九中堂物业管理	23,000.00	5.83	劳务费	1年以内

有限公司				
合计	214,879.45	54.42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单位和个人中，除许亮和赵则培外，其他均系非关联方。

（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4,157,434.05	4,333,218.28	9,370,000.00
合计	4,157,434.05	4,333,218.28	9,370,000.00

注：2013年10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岛借字第0902号借款合同，公司因购买房产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申请按揭贷款，贷款金额937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8日止，此借款由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此贷款项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福星国际城K4地块1栋38层的房地产做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6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4,157,434.05万元。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常发文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李胜明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许亮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	---------------	---------------	---------------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类别	2013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注1}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注 1: 2013 年 10 月, 股东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对实物出资部分做出资置换, 置换资金 14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置换已由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3,629.70	711,097.27	339,483.42
合计	853,629.70	711,097.27	339,483.42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372,052.13	6,513,957.67	3,458,606.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53,584.90	-1,486,430.2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18,467.23	5,027,527.45	3,458,606.8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324.33	3,716,138.53	3,394,834.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532.43	371,613.85	339,483.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投资者红利			
转作资本的投资者红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01,259.13	8,372,052.13	6,513,957.67

注: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原因系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 对上一年度所得税费用的调整所致。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发文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高管
李胜明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许亮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曹群	董事
肖志君	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高管
黄秀英	持股 5%以下股东
常量	持股 5%以下股东
常鸿治	持股 5%以下股东
孙玉梅	持股 5%以下股东
李俊嘉	持股 5%以下股东
龙巧枝	持股 5%以下股东
赵则培	持股 5%以下股东
章帆	监事会主席
许峰	监事
陈琼	监事
红鼎禄凯 ^{注1}	持股 5%以下股东
海红琇 ^{注2}	持股 5%以下股东
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3}	股东常发文、李胜明曾控制企业，注销中
武汉鸿昌盈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李胜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武汉市国营红旗胶木制品厂川老坎风味酒家	股东常发文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红日火锅大酒店广埠屯连锁店青 山大酒店	股东常发文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武汉红日实业有限公司红日火锅大酒 店广埠屯连锁店	股东常发文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注 1：武汉红鼎禄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胜明，合伙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是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及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设立的公司持股平台。

注 2：武汉海红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胜明，合伙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是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及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设立的公司持股平台。

注 3：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常发文持有 60% 股权，公司李胜明持有 40% 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处于注销过程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采购与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缴社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代缴员工 社保	55,188.00	98,560.00	79,833.16

注：报告期内由公司代缴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社保，代缴后由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还款给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武汉常一口餐饮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2）关联担保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解除
招商银行 300 万借款 ^{注1}	常发文、李胜明	300 万	连带保证	否
招商银行 363 万借款 ^{注2}		363 万		是

注 1：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签订了 2014 年岛授字第 1204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向公司提供 416 万的授信额度，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该行取得短期借款，公司股东常发文、李胜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 万。

注 2：2013 年度，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363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常发文、李胜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度，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3）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发文	拆入资金			2,400,000.00
	拆出资金			2,400,000.00
李胜明	拆入资金			2,400,000.00
	拆出资金			2,400,000.00
许亮	拆入资金			1,360,743.58
	拆出资金	160,743.58		1,200,000.00

注：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临时需要，均为无息拆借，公司与股东之间未签订借款协议。截止报告期 2015 年 6 月末，无应收关联方余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名称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常一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3,036.00	79,833.16
其他应收款	赵则培		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亮		160,743.58	160,743.58

项目	名称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应付款	赵则培	331,338.00		

注：截止报告期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四）关联交易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等事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另，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主要股东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转让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7）第二次股权转让”。

2、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该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

3、股份公司增资扩股：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3元的价格定向发行200万股，其中100万股由红鼎禄凯认购，100万股由海红琇认购。8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发行工商变更手续，总股本变更为2200万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4、孝感店设立：2015年6月，公司（乙方）与湖北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孝感市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不动产租赁及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合同》，约定：甲方将孝感市百佳宏业商城第1栋的第1层至第3层，编号为102、201、233、301的商铺共计2238.47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10年，从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之次日起计算。2015年9月23日，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店正式设立并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

5、硚口店物业租赁：2015年9月7日，公司（乙方）与武汉海尚万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在“葛洲坝·南大天地”建设完成后将其中商业“1、4、5”层【S1-48、S1-49、S4-2、S4-3、S5-3、S5-4、S5-5、S5-6、S5-7、S5-8】号商铺（建筑面积为2490.96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实测面积为准）及S1-49商铺对应的外挂电梯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为10年，甲方交付租赁物的时间不迟于2016年3月1日。目前上述商铺尚未正式交付。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财评报字[2015]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507.52万元，评估增值82.03万元，增值率1.85%，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九、公司特有风险

（一）资金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餐饮服务业收入，公司的餐饮收入主要为现金收款。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门店管理及现金控制的制度降低现金收支的风险，但由于现金收支金额和比率较大，公司现金控制方面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二）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门店经营场所系从外部租赁后进行装修所得。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亦或租金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和客户地域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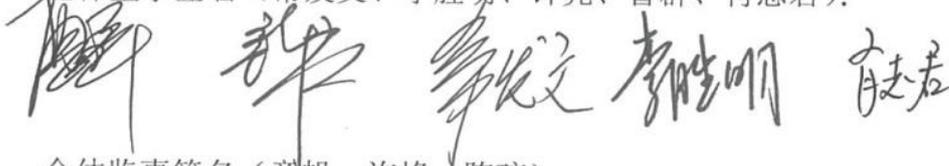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集中在武汉地区，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武汉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区域、不能保持并提升在武汉市场的占有率，将对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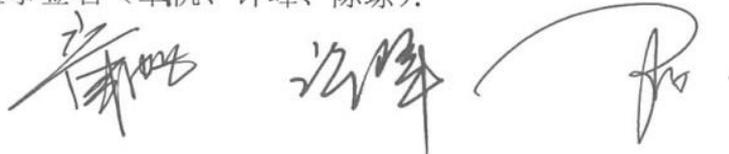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常发文、李胜明、许亮、曹群、肖志君）：



全体监事签名（章帆、许峰、陈琼）：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常发文、肖志君）：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永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吴永俊 廖庆 李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柯宇松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芳

经办律师： 钟京龙

机构负责人： 马晓峰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1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守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小华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小华
420002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殷秀梅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殷秀梅
14080077

机构负责人：_____

杨林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